



2015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nnual Report

智慧財產局年報



目次

CONTENTS

局長的話	2
預算與人力	5
壹 智慧財產權申請現況	8
貳 智慧財產權服務	14
參 智慧財產權法制	37
肆 業務 e 化與資訊公開	42
伍 促進智慧財產創造與應用	47
陸 國際交流與合作	54
柒 智慧財產權執行	61
附錄	64



局長的話

在忙碌、充實、充滿奮鬥與感謝中，我與智慧局同仁共同攜手經歷富有挑戰的2015年，我們一起努力提升審查品質，協助企業產出優質專利，調和 IP 國際制度，拓展國際交流，整體目標的價值就在「深化 IP 價值、強化國際鏈結」。

我們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首次通知期間縮短到 15 個月，審結期間 22.9 個月，進度超前；商標平均首通期間 5.5 個月，審結期間 7.5 個月，再創佳績。在趕辦案件的同時，我們依舊嚴格要求要有好的審查品質，所以把多年的品質覆核經驗轉化為更嚴謹的制度，也非常重視各界回饋意見，設置蒐集問題與建議的窗口，透過不同型式的意見交流，帶來新的啟發，更經由不斷的檢討，調整流程和作法，使審查高品質深植組織文化中。

近年多件跨國專利訴訟受到各方關注，我們深刻體認在國際市場的激烈競爭下，惟有優質的專利，才能抵禦可能的威脅，維護自身權利，甚至主動發動攻擊。我們密切注意本國專利申請量持續下降的趨勢，為了協助企業專利申請及布局能更具競爭力，在 104 年針對我國中堅企業、研究機構、國營事業及大專院校等，擴大辦理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說明會，提供客製化課程，希望把專利審查經驗與各界分享，讓申請的專利價值更高。

企業的專利要在全球各國具競爭力，時效非常重要，所以鏈結國際是推動的重點。我們和韓國在 104 年 6 月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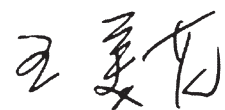


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PDX）二項瞭解備忘錄，臺韓 PPH 合作已經在同年 7 月實施，是繼美國、日本、西班牙之後的第 4 個國家。我們和日本的專利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也在同年 6 月上路，這是首次和外國相互承認寄存效力，我國也是日本在布達佩斯條約會員國以外，第一個簽署的國家，讓企業可以更快、更有效率至各國申請專利。我們更與 USPTO、JPO、KIPO、SIPO 等及各國進行智財交流合作，以及有效的兩岸協處機制，持續為企業與申請人開拓更優質的智財環境。

各界關注的著作權法修法工作，也有重要進展。我們逐項檢討並回應外界對修法內容的各種不同意見，調整後的草案在 104 年的公聽會上，已獲得多數人的認可，少部分爭議問題，則透過不斷的溝通來化解各方疑慮、凝聚共識。修法工作重視國際調和、與時俱進，牽涉的層面非常廣泛，為了提供國人一個良好的著作利用及保護環境，我們將持續努力、盡全力完成。

過去一年我們雖然全力以赴，本局的表現也獲得各界肯定，但是看到企業面臨更艱困的經商環境，只有不斷要求、督促同仁在專利商標的審查要又快又好，才是對企業最好的幫助。在台灣產業轉型的時刻，要運用我們的專業，協助提升智財的價值，積極與更多國家拓展合作，未來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要做好配套法制作業與溝通，以創造更好的智慧財產環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縮寫表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
BTCO	British Trade and Cultural Office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
CPC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合作專利分類
DEF	Digital Economic Forum	數位經濟論壇
EPO	European Patent Office	歐洲專利局
IPEG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Office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O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
JIPA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日本知的財產協會
JPO	Japan Patent Office	日本特許廳
KIPO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韓國智慧財產局
LDC	Less Developed Country	低度開發國家
MÜST	Music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OHIM	the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
PDX	Priority Document Exchange	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PPH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TAB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美國專利審判及上訴委員會
SAIC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SEP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標準關鍵專利
SIPO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TACP	Taiwan Association for Copyrights Protection	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
TIFA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PP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IPS	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TW-SUPA	TW-Support Using the PPH Agreement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UKIPO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英國智慧財產局
USPTO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美國專利商標局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貿易組織

預算與人力



◎由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唐蔚光攝影

預算與人力

1 預算

104 年度歲入決算數

單位：百萬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百分比
專利申請案、證書及登記等收入	905	23.3%
商標申請案、證書及註冊、登記等收入	754	19.4%
專利年費收入	2,219	57.1%
其他	8	0.2%
合計	3,886	100.0%

104 年度歲出決算數

單位：百萬元、%

計畫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94	11.9%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325	19.9%
一般行政事務	1,116	68.2%
合計	1,635	100.0%

最近 5 年決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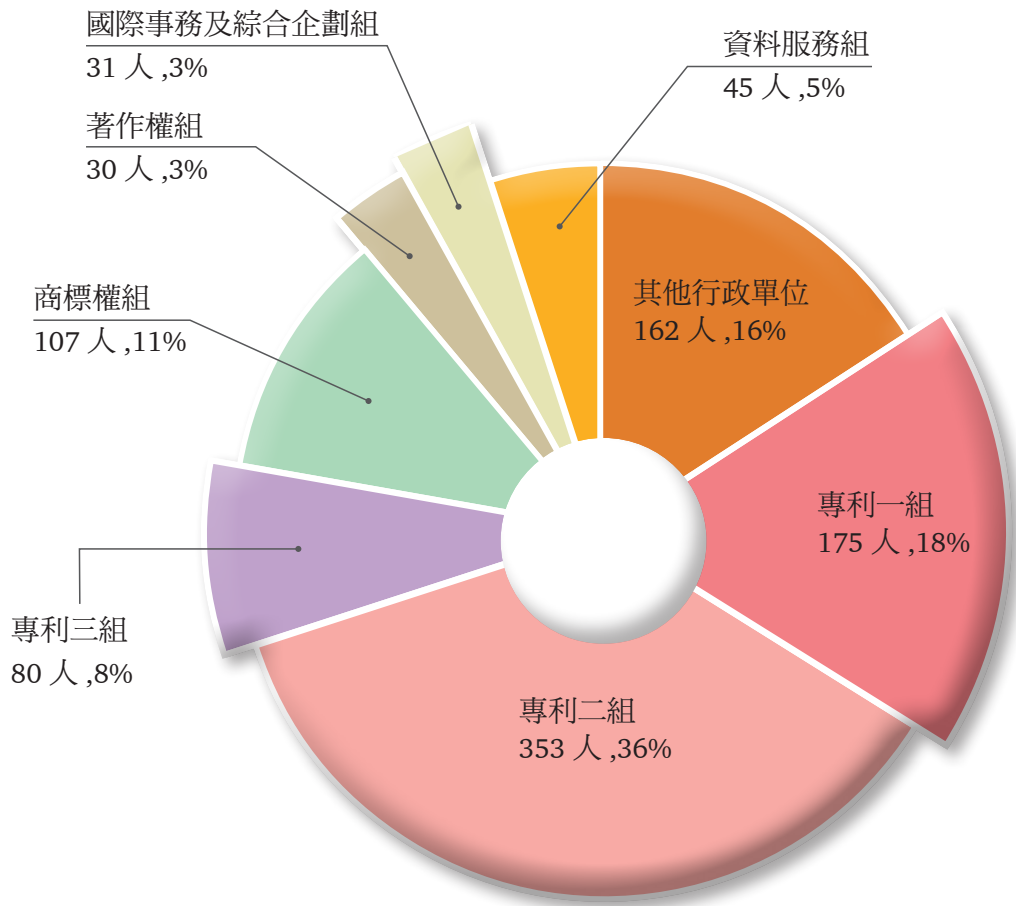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歲出決算數
100	3,280	1,419
101	3,495	1,624
102	3,728	1,687
103	3,771	1,666
104	3,886	1,635

2 人力

單位	專利一組	專利二組	專利三組	商標權組	著作權組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資料服務組	其他行政單位	合計
人數	175	353	80	107	30	31	45	162	983

註：研發替代役 41 人，不含在內。



- 專利一組
- 專利二組
- 專利三組
- 商標權組
- 著作權組
-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 資料服務組
- 其他行政單位

壹 智慧財產權 申請現況



◎由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提供／鄭凱仁攝影

壹 智慧財產權申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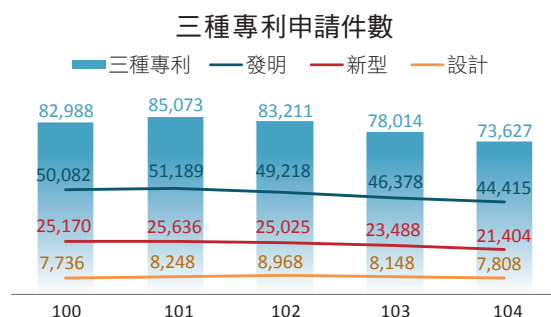
104 年本局受理專利申請件數較上年減少，主要是受本國人發明及新型專利申請件數下降所致；國人在海外布局多維持謹慎保守。反之，商標註冊申請件數，無

論以案件或類別計，均較上年增加，並以外國人增加件數較多，本國人在海外的布局則消長互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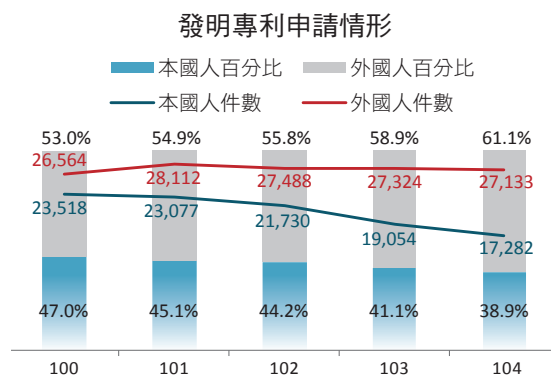
1 專利

◆ 本局受理申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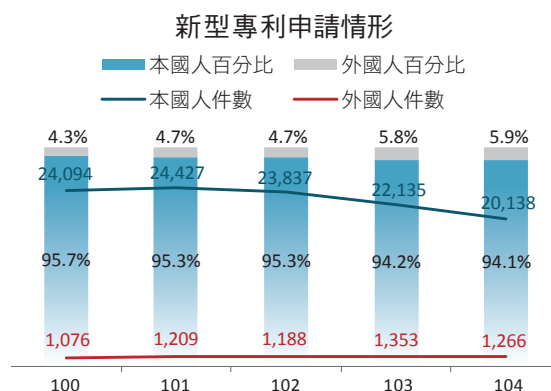
104 年共受理 73,627 件專利申請案，較上年減少 5.6%。三種專利與上年相較均有減少，其中，新型申請 21,404 件減少 2,084 件（-8.9%），主要是本國個人申請人件數下降較多；發明 44,415 件，亦減少 1,963 件（-4.2%），件數下降則集中在本國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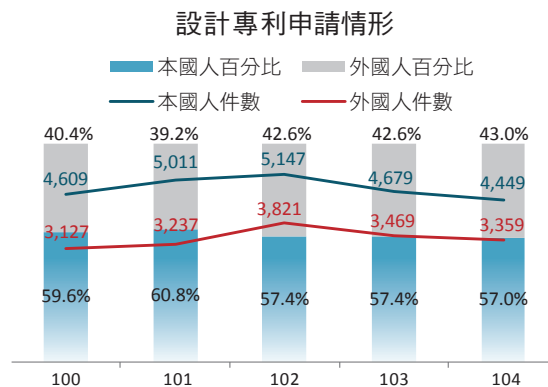
從發明專利申請人的國籍來看，本國人申請 17,282 件，較上年減少 9.3%。外國人申請 27,133 件，表現持平，占全部發明專利申請件數的比率已超越六成。



新型專利方面，本國人申請 20,138 件，是本國人三種專利申請件數的最大宗，申請件數年減 9.0%。外國人申請 1,266 件，減少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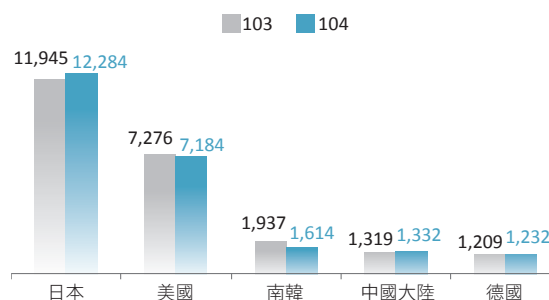


設計專利方面，本國人申請 4,449 件與外國人 3,359 件分別較上年減少 4.9% 及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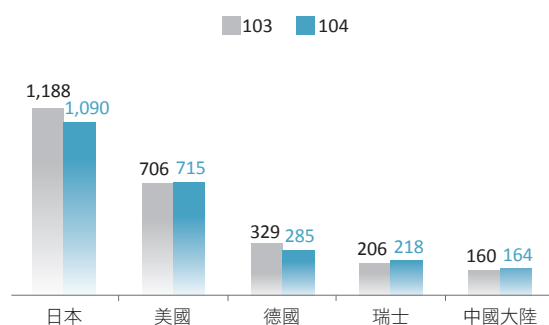
外國人在我國申請發明專利情形，日本申請 12,284 件，增加 2.8%。美國 7,184 件居次，減少 1.3%。

在我國申請發明專利前五大國家（地區）



設計專利方面，日本申請 1,090 件，居外國人之首，下降 8.2%。美國 715 件居次，微升 1.3%。

在我國申請設計專利前五大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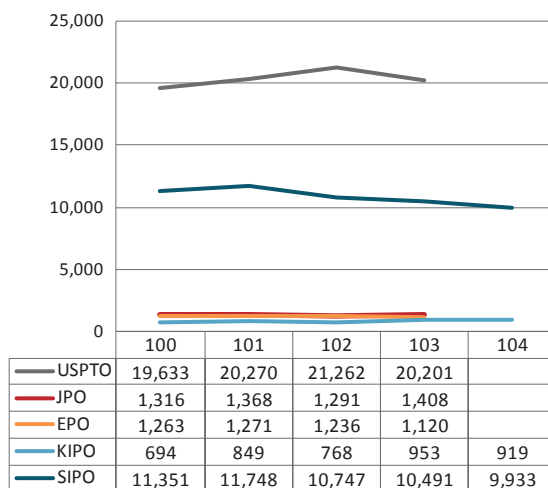


◆ 本國人在五大局申請概況

就五大專利局已公布的最新數據來看，本國人在五大專利局申請發明專利，以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103年20,201件）及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104年9,933件）較多。

本國人向日本特許廳（JPO）的申請件數呈現正成長（9.1%），較為積極，但在其他4局則下滑3.6-9.4%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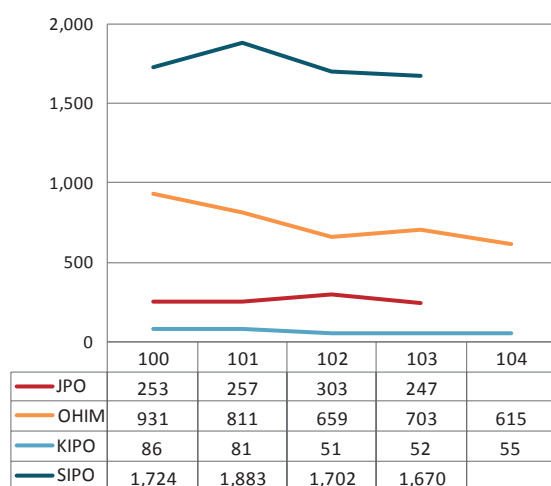
我國向五大局申請發明專利件數



註：1. 資料來源為 USPTO 網站、JPO 年報、EPO 年報、KIPO 年報及 SIPO 網站。
2. USPTO、JPO 及 EPO 尚未公布 104 年數據。

設計專利方面，本國人向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申請 1,670 件（103年）最多，較上年略降 1.9%。此外，在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OHIM）申請 615 件居次，減少 12.5%。

我國向五大局申請設計專利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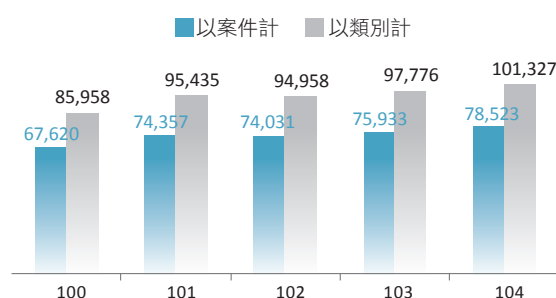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來源為 JPO 年報、OHIM 網站、KIPO 年報及 SIPO 年報。
2. USPTO 並未公布相關數據；JPO 及 SIPO 尚未公布 104 年數據。

2 商標

◆ 本局受理申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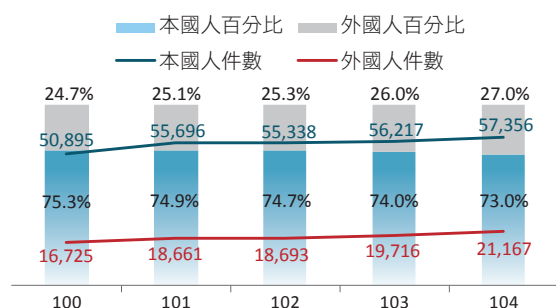
104年商標註冊申請案受理量持續成長，以案件計78,523件，以類別計101,327類，各別年增3.4%及3.6%。

商標申請註冊件數／類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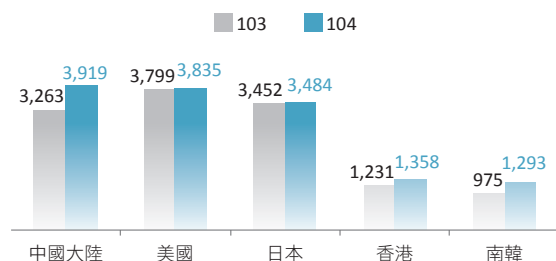
從申請人國籍來看，本國人申請57,356件，外國人申請21,167件，分別增加1,139件(+2.0%)及1,451件(+7.4%)。

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申請註冊情形



外國人部分，中國大陸申請3,919件，年增20.1%，首度超越美國及日本，居於首位。而美國及日本則分居第2、3位，申請件數均與上年相去不遠，表現持平。

在我國商標申請註冊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



非傳統商標註冊申請案計123件，其中，立體商標申請96件，是非傳統商標中申請件數最多的類型，但104年申請件數年減17.2%，下降幅度較大。

非傳統商標註冊申請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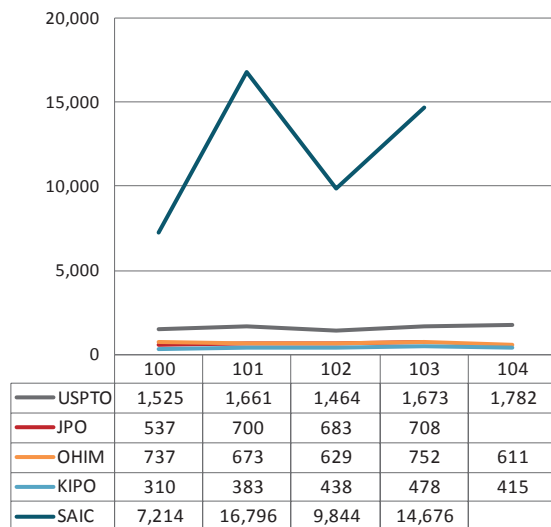
類型	102	103	104
立體	109	116	96
聲音	5	13	5
顏色	38	21	15
全像圖	4	2	2
動態	5	15	2
其他型態	6	6	3
合計	167	173	123

◆ 本國人在五大局申請概況

就五大商標局已公布的最新數據來看，本國人在世界五大商標局的商標註冊申請，以向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SAIC）申請 14,676 件（103 年）最多。

本國人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日本特許廳（JPO）及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SAIC）的申請件數成長 3.7-49.1% 不等，但向歐盟、南韓則下降 13.2-18.8%。

我國向五大局商標申請註冊件數



註：1. 資料來源為 USPTO 網站、JPO 年報、OHIM 網站、KIPO 年報及 SAIC 網站。
2. JPO 及 SAIC 尚未公布 104 年數據。



貳 智慧財產權 服務



◎由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提供／郭仁輝攝影

貳 智慧財產權服務

質量並重的智慧財產權服務是本局追求的核心價值，104年特別重視審查品質規範的建立，運用內外部多重溝通管道，

力求專利商標審查品質精進與齊一，同時為國人提供適切的著作權相關服務，為塑造優質的智財環境而繼續努力。

1 專利審查

◆ 專利審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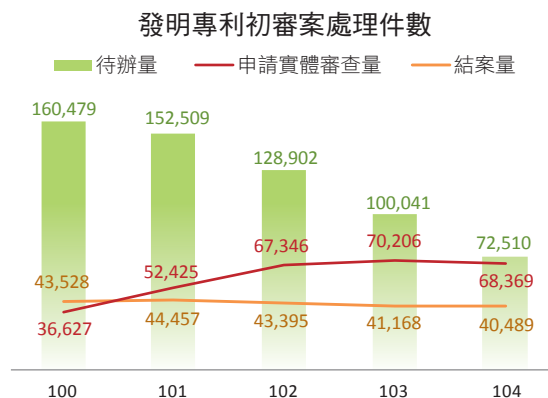
本局同仁全力發揮審查效能，並配合各項管控措施，三種專利的處理時間均為近5年最低，發明專利待辦案件也已下降

至7萬餘件，發明專利再審查結案量逐年提升，審查作業朝質量俱佳的目標邁進。

發明專利審查

104年發明專利初審案申請實體審查計40,489件，年減1.6%。發明專利初審案的結案量68,369件，較上年略減2.6%。

由於結案量在近3年維持在約7萬件左右，發明專利初審案的待辦量已逐年遞減，104年降至72,510件。



發明專利初審案結案態樣

單位：件，%

		100	101	102	103	104
核准	件數	19,555	29,129	38,563	44,359	45,826
	百分比	53.4%	55.6%	57.3%	63.2%	67.0%
核駁	件數	14,344	20,407	25,798	23,811	20,840
	百分比	39.2%	38.9%	38.3%	33.9%	30.5%
其他 (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件數	2,728	2,889	2,985	2,036	1,703
	百分比	7.4%	5.5%	4.4%	2.9%	2.5%

註：1. 百分比計算方式係以結案量為分母，分別以核准、核駁及其他為分子計算而得。

2. 「結案量」包含核准、核駁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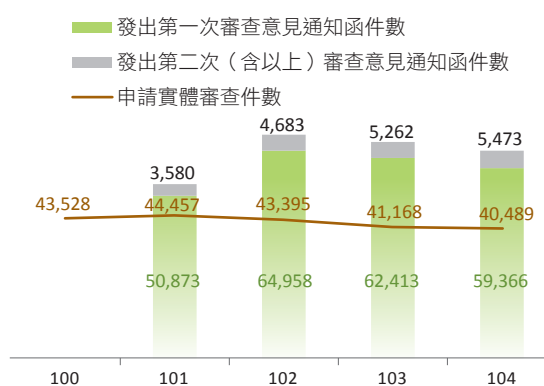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初審案結案態樣顯示，104年核准、核駁及其他件數各占 67.0%、30.5% 及 2.5%，亦即核准 45,826 件、核駁

20,840 件及其他 1,703 件。其中，核准件數及其百分比均較上年增加。

104年發明專利初審案共發出 64,839 件審查意見通知函，其中，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函 59,366 件，年減 4.9%，第二次（含以上）審查意見通知函 5,473 件，則增加 4.0%。

另外，104年發明專利初審案發給審查意見最後通知函為 108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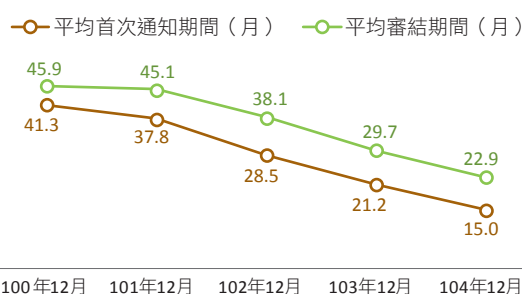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初審案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件數



註：專利行政系統自 101 年起區分各次發出發明專利初審案審查意見。

由於本局的審查能量全力提升，發明專利初審案的處理期間，無論是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15.0 個月或平均審結期間 22.9 個月，均為近 5 年最低，且較上年縮短 6 個月以上。

發明專利初審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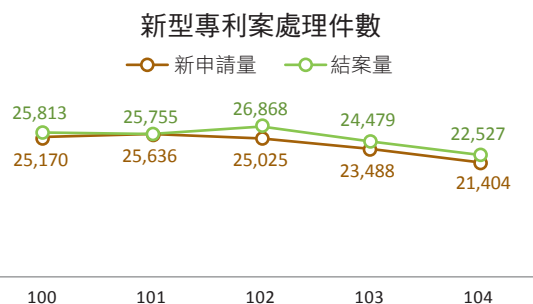


註：1.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係指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至第一次發文之平均處理期間。
2. 「平均審結期間」係指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至發出審定書之平均處理期間。
3. 本表所列數據係當年 12 月份之平均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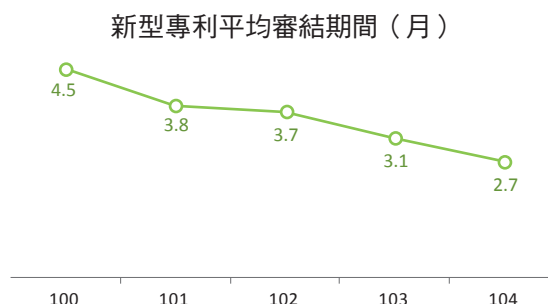
新型專利審查

104年新型專利申請案計 21,404 件，年減 8.9%，結案量為 22,527 件；平均審

結期間為 2.7 個月，已降至 3 個月以下，回應產業對快速取得新型專利的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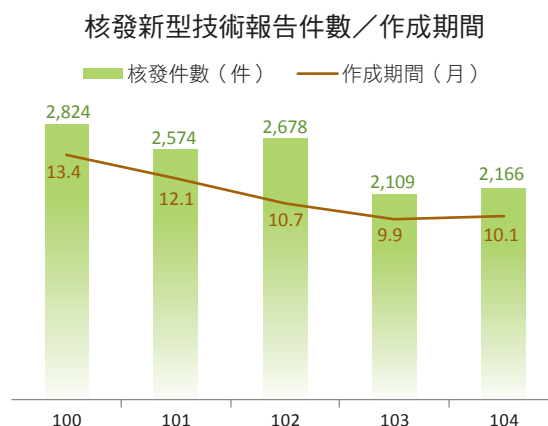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量、核駁量及其他（撤回及不受理等）。



註：本表所列數據係截至當年年底為止之平均期間。

102 至 104 年新型技術報告核發件數分別為 2,678、2,109、2,166 件，平均作成期間大致維持在 10 個月左右。



設計專利審查

設計專利初審案結案態樣

單位：件，%

		100	101	102	103	104
核准	件數	6,794	7,215	7,393	7,514	8,138
	百分比	87.9%	88.9%	85.2%	87.8%	88.1%
核駁	件數	676	606	733	841	842
	百分比	8.8%	7.5%	8.4%	9.8%	9.1%
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件數	253	295	552	209	261
	百分比	3.3%	3.6%	6.4%	2.4%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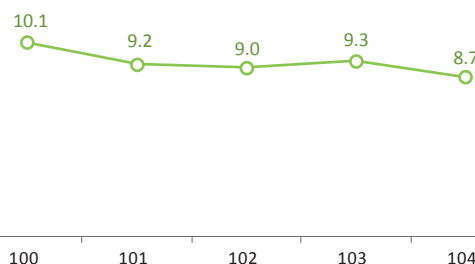
註：1. 百分比計算方式係以結案量為分母，分別以核准、核駁及其他為分子計算而得。

2. 「結案量」包含核准、核駁及其他。

設計專利初審案結案態樣表顯示，100-104 年平均核准、核駁件數各占 87.6%、8.7%。

104 年設計專利申請案平均審結期間為 8.7 個月，已降至 9 個月以下，同時是近 5 年最低水準。

設計專利平均審結期間（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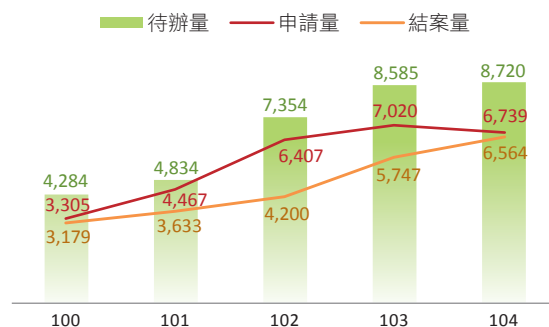
註：本表所列數據係截至當年年底為止之平均期間。

再審查

102 至 104 年發明專利再審查申請案依序為 6,407、7,020、6,739 件，104 年件數較上年減少 4.0%。

同期，再審查結案量依序為 4,200、5,747、6,564 件，104 年件數是近 5 年最高，較上年增加 14.2%。而 104 年再審查案件待辦量計 8,720 件，較上年略增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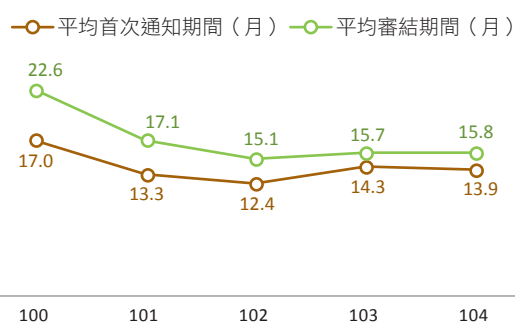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再審查案處理件數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量、核駁量及其他（撤回及不受理等）。

104 年發明再審查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3.9 個月，較上年縮短；而平均審結期間 15.8 個月，則與上年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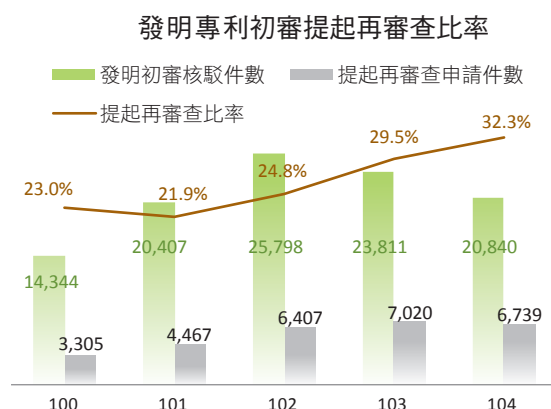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再審查案處理期間



註：1.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係指提出再審查申請至第一次發文之平均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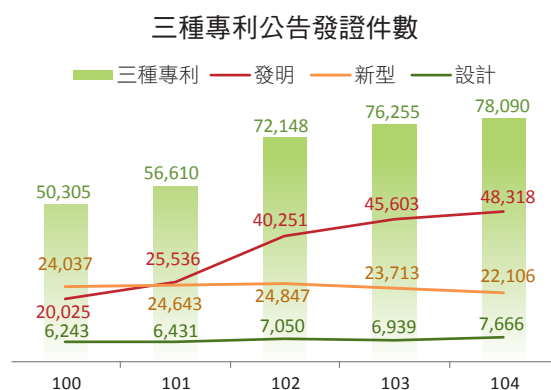
2. 「平均審結期間」係指提出再審查申請至發出審定書之平均處理期間。

發明初審核駁件數在 102 至 104 年分別為 25,798、23,811、20,840 件，逐年減少。提起再審查件數之比率則自 102 年 24.8% 上升至 104 年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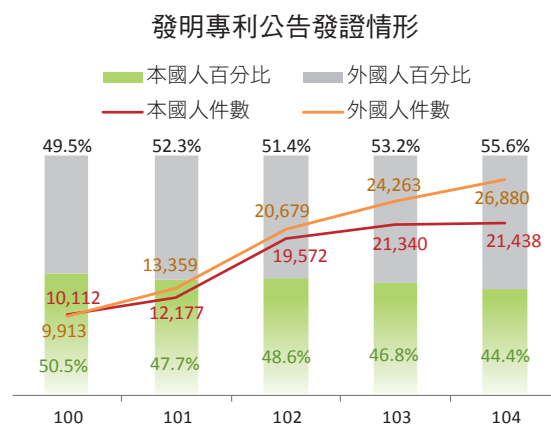


公告發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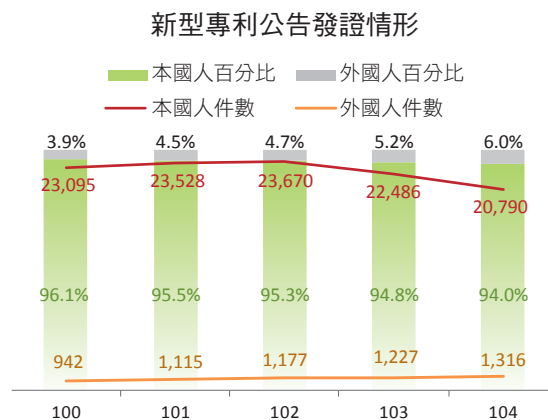
三種專利公告發證件數共 78,090 件，其中，發明 48,318 件及設計 7,666 件分別較上年成長 6.0% 及 10.5%，而新型 22,106 件則減少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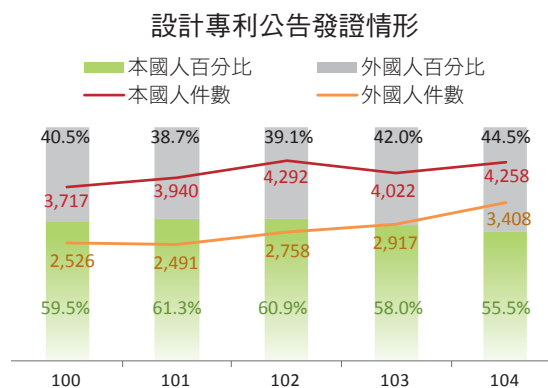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公告發證件數依國籍區分，本國人 21,438 件，外國人 26,880 件。本國人占全部發明專利公告發證件數的比率為 44.4%，較上年略有下降。



新型專利方面，本國人公告發證 20,790 件，外國人 1,316 件。本國人占全部新型獲證件數的比率為 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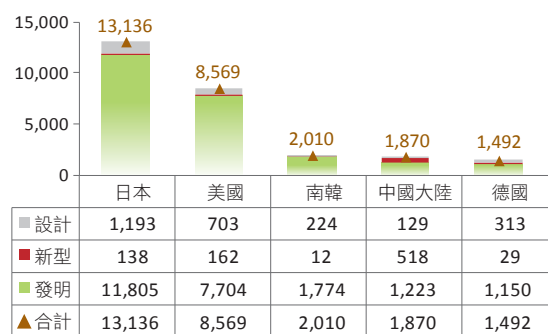
設計專利方面，本國人為 4,258 件，外國人 3,408 件。本國人占全部設計專利發證件數的比率為 55.5%，近 3 年的占比下降。



外國人在我國專利獲證件數，以日本 13,136 件為最大宗，美國 8,569 件居次。

以專利類型來看，日本在發明及設計專利分別獲證 11,805 件及 1,193 件為最多，其次是美國，發明及設計專利各為 7,704 件及 703 件。

在我國專利獲證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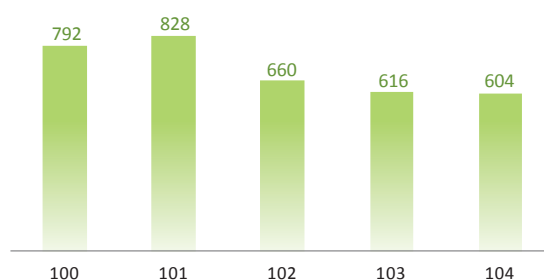


◆ 舉發與行政救濟

102-104 年舉發提起件數依序為 660、616 及 604 件，呈現下降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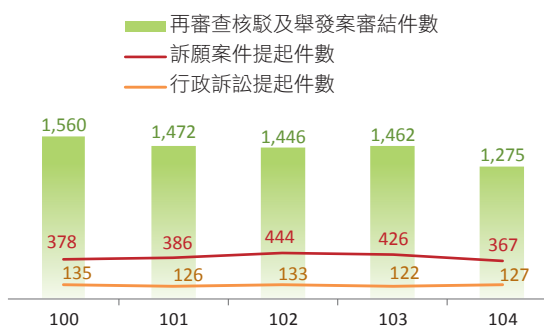
102-104 年舉發申請總件數僅占同期間總核發專利件數 237,584 件之 0.8%，比率極低。

舉發提起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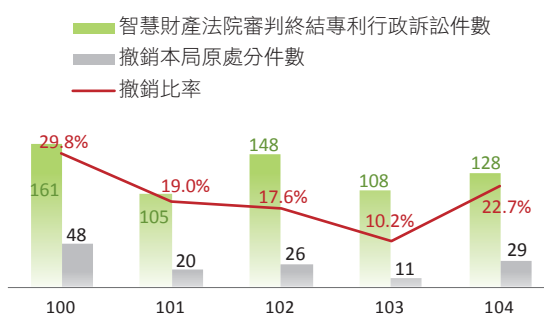
102-104 年專利訴願案件提起件數逐年下降，依序為 444、426 及 367 件。同期間再審查核駁及舉發案審結件數共計 4,183 件（分別為 1,446、1,462、1,275 件），不服本局原處分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的平均比率為 29.6%。近 3 年經濟部撤銷本局原處分比率分別為 9.4%、5.3%、4.6%，104 年的比率最低。

行政救濟案提起件數



102 至 104 年智慧財產法院受理專利行政訴訟件數分別為 133、122 及 127 件，審判終結件數為 148、108 及 128 件，其中撤銷本局原處分者為 26、11 及 29 件（含原告勝訴及勝敗互見）。104 年被撤銷比率為 22.7%，其中因為進步性之認定未被法院所採納，以及因新證據加入，導致案件被撤銷之案件有所增加，造成全年被撤銷比率上升。

撤銷原處分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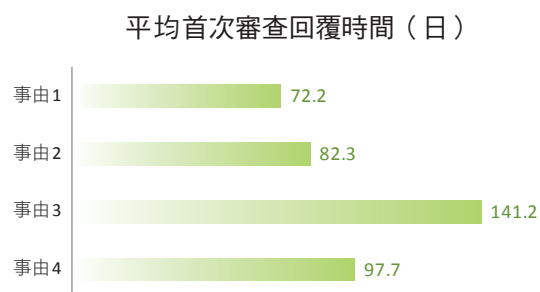


◆ 加速審理專利案件措施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 (A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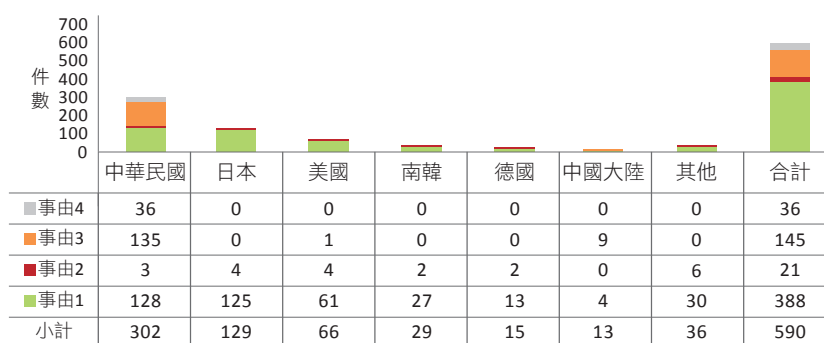
在所有加速審查機制中，AEP 方案較具彈性且適用範圍較大。自 104 年年底起，為鼓勵產學研合作，事由 3 之申請條件（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增加專利申請案之發明係由學術界、研究單位等與產業界合作所產生者。

本方案在 104 年共計有 590 件加速審查申請案，其中事由 1 申請件數 388 件占六成以上，事由 3 計 145 件居次，以綠



能技術發展相關的事由 4 則有 36 件。至 104 年底的平均首次審查回覆時間在 72.2-141.2 日之間。

AEP 申請人國別統計圖



註：事由 1 為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事由 2 為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事由 3 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事由 4 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






以申請人的國別來看，以本國人 302 件居多，申請案以事由 3 的 135 件及事由 1 的

128 件較多。外國人則以日本申請件數 129 件最多，其申請案集中於事由 1（125 件）。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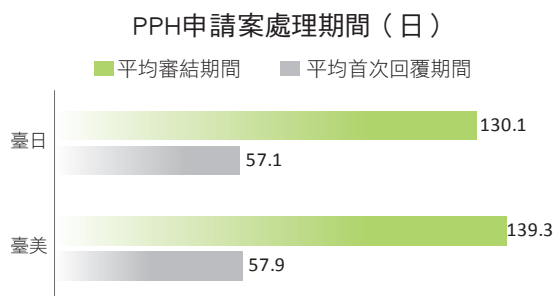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執行現況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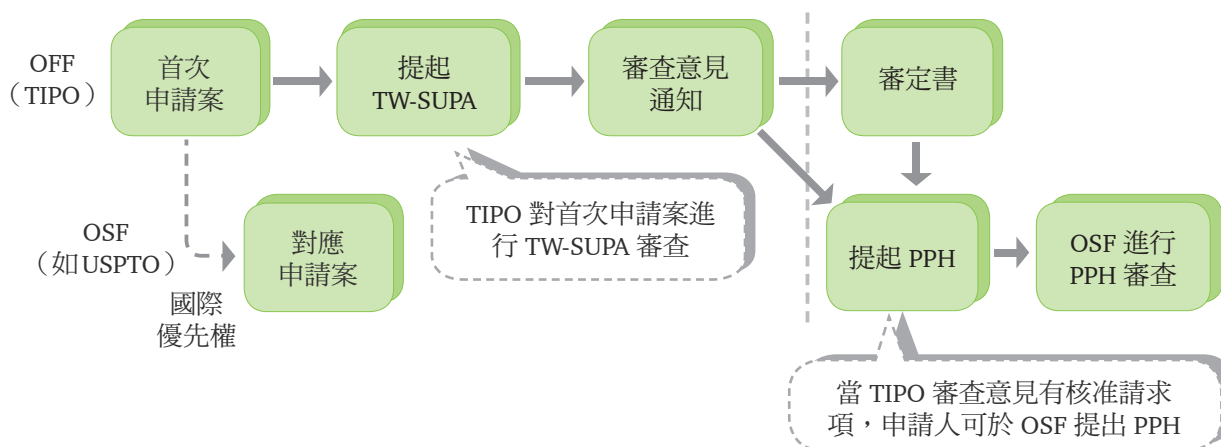
PPH 計畫	申請人國別						總計
						其他	
臺美	10	249	1	0	0	67	327
臺日	1	3	513	0	0	6	523
臺西	0	0	0	0	0	0	0
臺韓	0	0	1	0	5	0	6

目前我國與美國、日本、西班牙與南韓 4 個國家進行 PPH 合作計畫，104 年的申請案大多集中在臺日及臺美，各有 523、327 件。

至 104 年底，臺美及臺日 PPH 平均首次回覆期間均在 60 日以內，平均審結期間各在 140 日及 130 日左右。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TW-SUPA)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port Using the PPH Agreement, TW-SUPA) 審查作業方案，係本局為提高專利局間審查工作互相分享的效益，並促進申請人充分利用本局審查結果，加速重要領域關鍵技術至海外市場進行專利布局。本方案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推動，申請人據此方案可自外國對應申請案申請日起 6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國內發明案加速審查申請。

因本局近年來執行清理積案計畫成效卓越，審查速度加快，因此 104 年僅 17 件專利申請案（對應國家均為美國），由申請人主動提出申請加速；迄 104 年年底為止，已有 14 件申請案已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其中 12 件已核准審定。

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方案

本局於 10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告實施「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方案」，刪除受理範圍之規定，修正後之實施方式為每次申請之案件數以 2 件以上、不超過 10 件為原則；申請要件為同一申請人、具同一技術關聯之申請案、已申請實體審查且經

早期公開之申請案，以及尚未接獲本局審查意見通知函者，得由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申請。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共受理 32 件專利申請案，平均審查時間僅 30 日。

委外檢索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處理專利前案檢索工作，104 年有 73 位檢索人力，完成 10,762 件專利檢索報告。

專利檢索中心為提升檢索報告品質，進行逐案品質稽核。該中心於 9 月受邀參加於日本舉辦之國際專利檢索大賽，與日、韓、美及歐盟專利檢索組織共同競技，檢索能力備受國際肯定。

另為提升本國智慧財產投資效能，專利檢索中心於 104 年擴大服務範圍，試行為產學研各界提供專利檢索分析及專利布局等不同深度之服務，有助各界擬訂最佳的市場推動策略。

◆ 優化審查品質

優化審查品質為本局專利業務之重點目標，透過持續覆核審查案件管控品質，召開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等管道廣納各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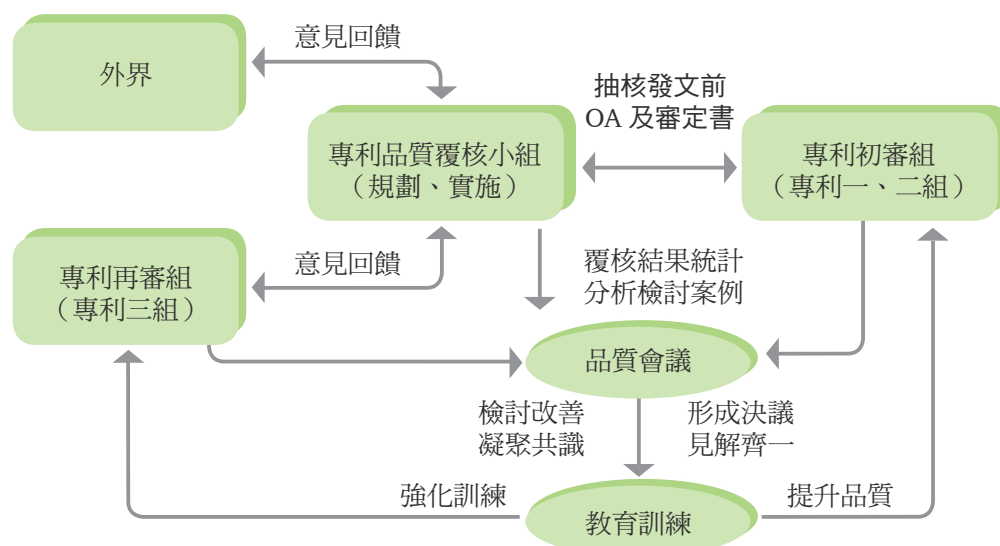
意見，及辦理訓練與國際交流強化審查人員專業知能，以逐步建立齊一之判斷標準，優化並穩定審查品質。

專利審查覆核機制

專利審查覆核作業，是提升審查品質的重要工作，本局由局長召集，遴選覆核人員，成立跨組室的品質覆核小組，專責

規劃審查品質覆核作業規範及制定標準作業流程（SOP）。

專利審查覆核作業關聯圖



品質覆核小組按月抽核各科案件進行覆核，亦經由再審查與外界意見回饋案件覆核。在 104 年試辦半年期間，隨機抽驗 381 件並重新進行檢索，同時定期召開檢

討會議，彙整各類審查瑕疵製作自我檢核表，編印教材及辦理教育訓練，藉此加強審查人員正確的審查觀念，提升專利審查品質。

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

為蒐集及廣納各界意見，本局於1月及9月共辦理2場次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主要議題包括：「未來專利組織架構及業務規劃調整」、「一案兩請處理模式」、「PPH與TW-SUPA執行現況與審查結果比較」等。

針對平日各界反映有關專利申請、審查相關提問、訴求及個案疑義，予以具體回應說明；委員之建議或提案，例如：檢送中文本期限合理延長、優先權證明文件

首頁中譯之必要性、審查基準中「顯而易知」的界定等，均作為業務規劃執行參考。



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現場

回應外界意見

各界對於專利審查的建言，是對本局審查品質的重要回饋。本局利用「專利審查實務溝通單一窗口」，即時回應外界對本局服務品質的意見，除了由審查科針對

個案處理回覆外，並依照輿論意見加以分類，將各項審查訓練上的盲點歸納整理，在品質覆核中納入考量，以齊一審查同仁之見解。

專利審查一致化

▶ 彙整專利審查輿論建議，編製審查教戰輔導手冊

彙集各界提問及本局之說明，並收錄與審查人員審查實務有關內容，由淺至深，系統化分類編排審查手冊，輔以在職教育訓練，藉以強化審查人員審查知能。

▶ 進步性審查意見撰寫品質精進方案

進步性審查為審查人員投注心力最多的

部分，其審查品質實為專利審查品質之關鍵，對於本局所撰述之進步性審查意見，實務界常見的回饋包括：拼湊複數引證案之概括比對、是否輕易完成的論理不足、通常知識的空泛使用等。

為回應外界的意見，並強化進步性審查意見的論述，本局組成專案小組，參酌美、日、歐等專利局文獻、判例及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分析其優缺點，研提進

步性審查意見撰寫品質精進方案，作為審案參考及未來基準修訂的建議方向。

▶ 藉案例討論會使初再審之審查標準與品質齊一

由各審查科篩選特定案例，擬定研討議題，舉辦案例討論會，藉由審查人員共同討論，調和妥適一致的審理方式，凝聚正確齊一的審查見解，針對基礎相同或類似案情之案件，避免發生認事用法歧異的情形。此外，彙集各科案例之討論成果，編印訓練教材，加強審查人員正確的審查觀念。

▶ 發明專利再審查意見回饋初審組

為建立專利要件齊一的判斷標準，並暢通初、再審交流溝通管道，每月自申請再審查的案件中選擇初、再審比對基礎相同，但審定理由或結果不同，或審查上有問題值得探討之案件 4-5 件，提供再審查意見回饋初審組。

104 年計有 27 件回饋意見，主要探討之審查重點包括：引證之適格性與充足性、特徵比對之正確性、進步性引證之組合動機等。

專利審查實務見解交流

根據智慧財產法院運作近八年來所作的判斷分析顯示，專利審查實務最關鍵的爭議在於「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及「進步性判斷」。本局與專利師公會等機關在 8 月聯合舉辦「2015 專利法制研討會」，研討內容聚焦在此兩大核心議題。

為配合辦理上開研討會，本局先於 4-7 月籌辦 5 場擴大讀書會，就以上議題邀請國內外專家發表演講，並邀集智慧財產法院及專利師公會等代表與會，進行美、歐等國際法制比較之深入探討，同時蒐集與會者所關注議題作為研討會之探討內容。

研討會中邀請美、德法官、律師及跨國企業代表等國際專家參與，針對美、歐



擴大讀書會邀請國外專家 James Yoon 演講

進步性判斷標準之實務運作及申請專利範圍解釋等充分討論，分享經驗與交流。會後本局就研討會中申請專利範圍解釋、手段功能用語請求項、輔助性判斷因素等八大重要議題與簡報等完整記錄，分送司法院、專利師公會及律師公會等單位參考。

避免遲滯舉發審查期程機制

專利舉發常涉及請求項之更正、侵權訴訟、民事糾紛等，易導致審查期程的延宕。為使舉發爭訟早日確定，五大專利局於 2013 年即將縮短爭議案件之審查時程列為重要議題，我國律師公會亦於 2014 年提案建議將「提升專利舉發審查效率」列入貫徹保護 IPR 行動計畫議題。

為達到外界對於「提升舉發審查效率」的期待，本局成立專題小組，藉由分析舉

發實務上導致延宕的各項因素，探討美國專利審判及上訴委員會（PTAB）、日本審判部及我國智慧財產法院，關於加速專利爭議案件所採用之對應制度及措施，提出避免遲滯舉發審查期程之建議方案，並考慮未來修法對於舉發理由及證據、更正的提出次數及時點作嚴格的限制。

專業能力強化

強化審查人員專業知能，是審查能力的奠基工程。新進人員須參加基礎訓練及必備的檢索課程，各級審查人員亦依不同階段，接受不同形式的專業訓練。

本局亦不定期邀請國內外專家來局專題演講、交流或經驗分享，以協助審查人員瞭解並掌握產業及科技發展之新趨勢。

◆ 審查人力現況

本局專利審查人力，目前計有專利各級審查人員 350 人、約聘專利審查委員 34 人、5 年任期制審查人員 170 人，共計 554 人，另有研發替代役 41 人協助專利前案檢索業務。



邀請上銀公司郭長信經理演講



專利績優審查人員表揚

2 商標審查

◆ 商標註冊審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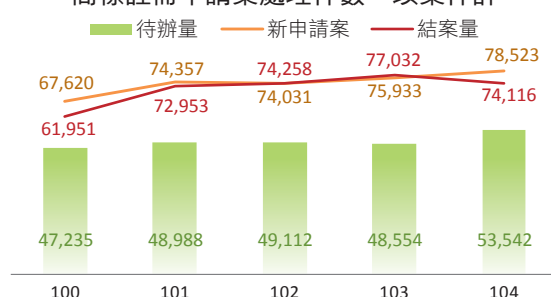
面對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持續成長與線上審查全面啟動之雙重挑戰，審查同仁仍積極趕辦案件，結案量維持近 9.6 萬類，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及審結期間分別縮短至 5.5 及 7.5 個月，績效亮眼。

審查概況

104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受理 78,523 件，年增 3.4%，件數為近 5 年最高；辦結 74,116 件，小降 3.8%，待辦案 53,542 件，年增 10.3%。

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件數－以案件計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量、核駁量及其他；「待辦量」係以當年 12 月 31 日之案件數為準。

以類別計，商標註冊申請案 101,327 類，已超越 10 萬類，年增 3.6%；辦結 95,719 類，較上年略減 3.0%，待辦案件 76,448 類，則較上年增加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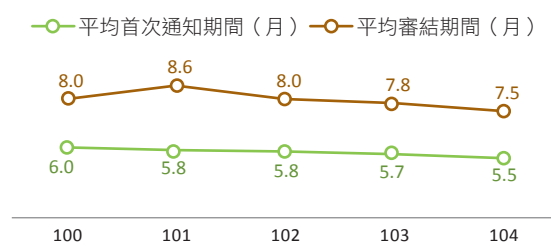
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件數－以類別計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量、核駁量及其他；「待辦量」係以當年 12 月 31 日之類別數為準。

商標註冊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由 103 年 5.7 個月縮短至 104 年 5.5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也自 7.8 個月下降至 7.5 個月，均為近 5 年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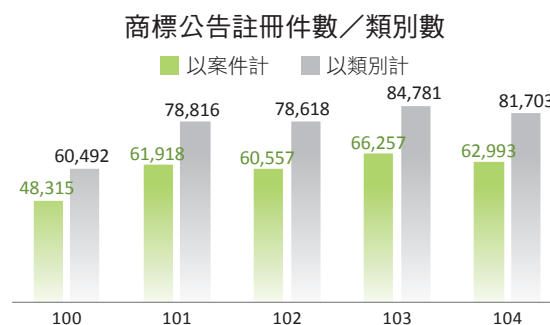
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期間



註：「平均首次通知」係指新申請案自提出申請至第一次發文通知之平均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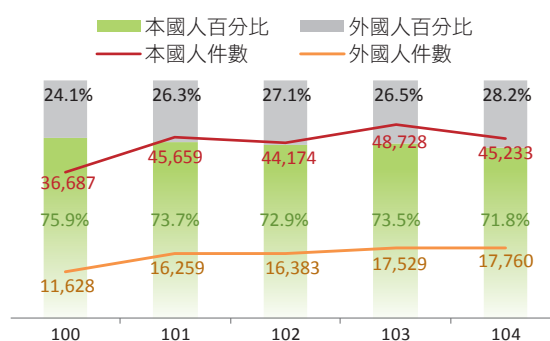
公告註冊

商標公告註冊，以案件計共有 62,993 件，以類別計共有 81,703 類，分別較上年減少 3.6% 及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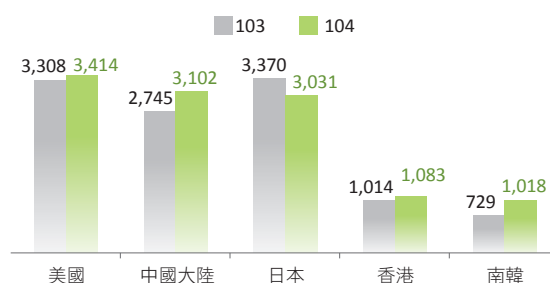
本國人商標公告註冊為 45,233 件，較上年減少 7.2%，外國人 17,760 件，略增 1.3%。本、外國人商標公告註冊約為 7：3 的比例。

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公告註冊情形－以案件計



外國人商標公告註冊件數，美國 3,414 件及中國大陸 3,102 件，分居第 1、2 名，公告註冊件數均有增加，並以中國大陸成長 13.0% 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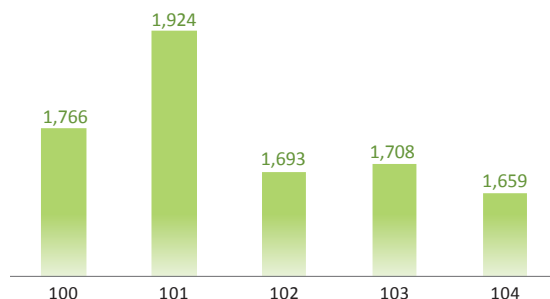
在我國商標公告註冊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以案件計



◆ 爭議與行政救濟

近 5 年商標爭議案提起件數大致呈現下降趨勢，104 年受理 1,659 件，年減 2.9%。其中異議案及評定案分別減少 88 件及 3 件，廢止案則增加 42 件；審結 1,843 件，較上年 1,759 件成長 4.8%。

爭議提起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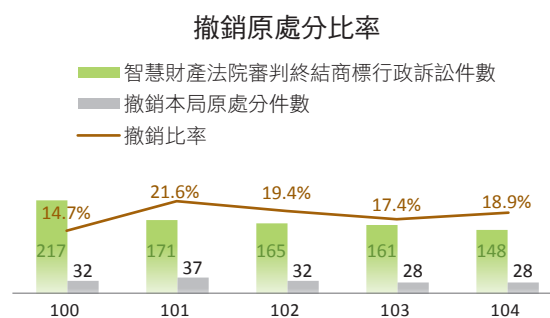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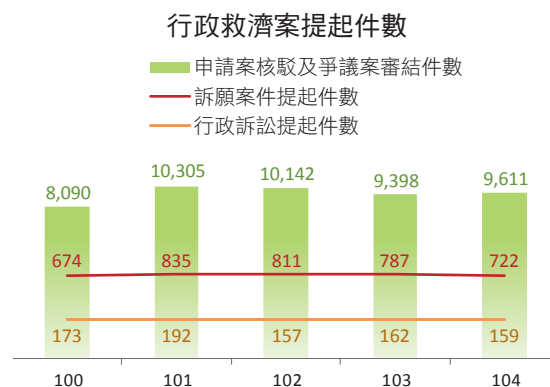
註：爭議提起件數包含異議、評定及廢止之統計數據。

102 至 104 年間，商標核駁案及爭議案辦結件數分別為 10,142、9,398 及 9,611 件，總計 29,151 件；不服原處分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者，分別為 811、787 及 722 件，總計 2,320 件，訴願比率為 8.0%；經濟部撤銷原處分比率分別為 9.9% 及 13.0% 及 4.4%，104 年經濟部撤銷原處分比率明顯下降，係本局與上級積極溝通見解，並努力提升審查品質獲得成效。

102 至 104 年間，智慧財產法院受理商標行政訴訟件數分別為 157、162 及 159 件，審判終結 165、161 及 148 件，其中撤銷原處分者分別為 32、28 及 28 件（含原告勝訴與勝敗互見），撤銷比率為 19.4%、17.4% 及 18.9%。104 年撤銷比率微幅上升，本局將持續分析原處分撤銷原因，並調整實務作法。

◆ 優化審查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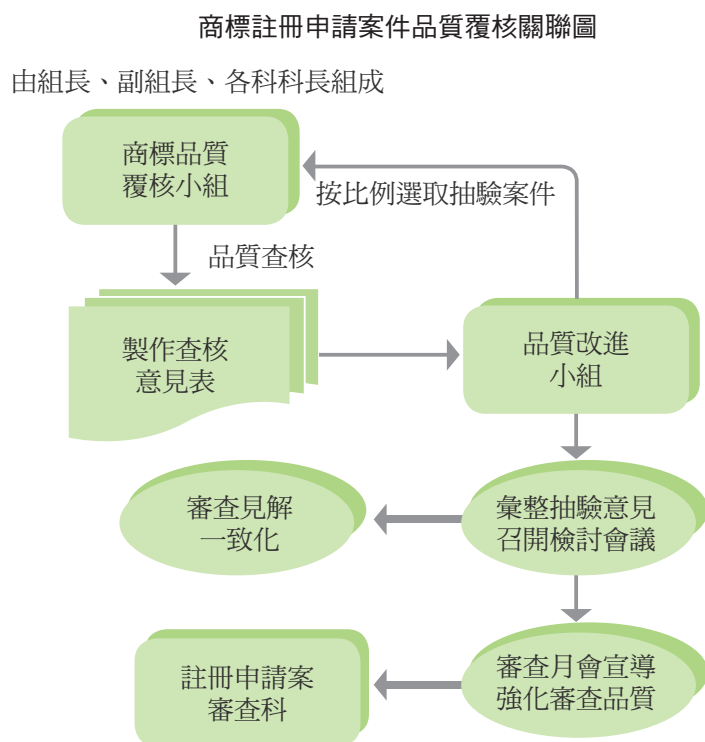
為有效提升及管控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審查品質，本局除持續推動審查覆核機制外，也運用作業方案來強化審查結果之一致性及提升審查效能。相關措施如下：



商標績優審查人員表揚

商標審查覆核機制

為有效提升及管控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審查品質，由商標權組主管組成品質覆核小組，依「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品質抽驗辦法」，逐月就審結案件進行品質覆核，並彙整覆核意見，作為審查人員改進及教育訓練之參考。



提升商標審查作業方案

▶ 商標審查會議

為強化審查結果之一致性及提升審查同仁之專業知能，每3個月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傳達最新商標議題、商業活動與商品動態及審查應注意事項。

104年針對識別性強弱論述、商標妨害公序良俗審查基準、外界對商標審查之建議等事項進行分享及討論。

▶ 線上審查系統新增功能

為提升商標線上審查效能，新增線上審查系統介接商標檢索參考資料之功能；

另為使圖形路徑分析一致，提供檢索更精確的圖形案件，新增申請案分析圖形路徑時，可校對覆核資料庫內相同商標之圖形路徑的功能；調整領案規則，使相關聯申請案可由同一審查人員同時領取，提升審查效益及一致性。

▶ 尼斯分類（10-2015版）商品／服務定義與分類準則

為使審查人員充分掌握尼斯分類規則，提供「尼斯分類（10-2015版）商品／服務定義與分類準則」，作為審查商品及服務參考。

▶ 檢討分析 103 年遭原處分撤銷之爭議案及核駁案

持續針對每年遭經濟部、智慧財產法院做成之原處分撤銷爭議案及核駁案進行

研析。依撤銷原因逐案撰寫研析報告，並於審查月會與同仁分享，以強化審查品質。

專業能力強化

針對與日本、中國大陸等審查人員交流，出席國際研討會所汲取之審查經驗，及主要國際議題發展動向等主題，進行實務經驗與心得分享，增加商標實務國際趨勢的瞭解。

另舉辦商標讀書會，擇定歐盟法院等經典判決，由同仁研讀簡報，強化對國外

重要商標實務見解之認識，並供日後審查基準修正或撰寫處分書之參考。

◆ 審查人力現況

目前計有商標各級審查人員 52 人、約聘商標審查委員 31 人，共計 83 人。

3 著作權業務

為健全國內著作權授權市場機制、強化各界著作權正確觀念，104 年起實施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收費機制，並針對社會高度關切之著作權議題主動回應，另協助政府機關釐清著作權疑義、維護權利。

◆ 集體管理團體業務

營利性廣播電臺概括授權費率審議

完成營利性廣播電臺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費率暨 99 年 MCAT 調幅廣播電臺費率審議等 5 項費率。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收費機制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單一窗口機制已於 104 年實施。營利性電腦伴唱機部分，自 1 月起實施，指定窗口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ic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 MÜST），截至 104 年 12 月為止，已有 649 臺電腦伴唱機完成申辦；公益性電腦伴唱機部分，於 8 月起實施，已有 18 個地方政府轄下機構共 520 台電腦伴唱機完成申辦。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收費機制示意圖



法律與授權實務業務交流

3月至智慧財產法院進行業務交流，除介紹集體管理團體制度及費率審議機制

外，並就智慧財產法院關切之相關法律及授權實務問題，充分交換意見。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法意見交流會

分別於7、10及12月召開意見交流會3場次，邀集電視、廣播、音樂等產業及集管團體代表與專家學者，針對費率審議制度、申請審議機制、概括授權單曲計費

制度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會中就現行費率審議制度、利用人申請審議門檻等議題獲致共識。

◆ 著作權服務

就媒體盒侵權爭議與高檢署等業務交流

5月於高檢署第63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會報就媒體盒涉及之侵權爭議進行專題報告，以瞭解檢調機關對銷售非法媒體

盒行為之法律見解。9月再邀集專家學者及檢察官開會討論媒體盒侵權型態適用之法律規範。

協助民眾釐清 YouTube 播放清單之著作權疑義

針對民眾將侵權影片加入 YouTube 播放清單涉及之著作權疑義，本局主動於1月公布「以瀏覽或播放清單方式觀賞

YouTube 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並於5月高檢署第63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會報中，將本局法律見解提供檢察官參考。

提供民眾公播版影片之說明及授權資訊

為解決民眾在公開場所播放影片之著作權授權疑問，經向公播版影片授權業者釐清公播版用語、授權範圍等問題後，將

影片種類、聯絡方式等詳細資訊及本局製作之公播版影片授權相關說明，於 10 月刊載局網供民眾查詢。

舉辦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研討會

11 月舉辦「著作權合理使用研討會」，由國內著作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教學、研究目的之合理使用、非營利活動之合理使用、數位重製物權利耗盡等議題，分享相關法制規定與實務運作情形，現場討論熱烈，計 200 人與會。



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研討會

協助故宮釐清如何就其文創商品維權

5 月邀集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務部等政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針對故宮數位圖像如個案受著作權保護，將協助故宮循兩岸協處機制維護

權利；至於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文創商品，仍得循其他管道或依據中國大陸其他法律主張權利。

製作 4 種著作權約定範本供各文創產業參考

9 月完成多方合作約定共有著作權契約、出資聘人完成著作契約—著作權歸出資人、出資聘人完成著作契約—著作權歸

受聘人等 4 種契約範本上傳局網，並函請文化部轉送各產業參考應用，解決文創產業實務上常遭遇之著作權爭議。

◆ 著作權相關案件申請

完成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申請 2 件，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案 65 件，集管團體

設立申請案 2 件，電子核驗著作權授權文件 28,218 件。

◆ 專業能力強化

為提升本局同仁之著作權專業知能，除分別邀請德國及中國大陸著作權學者專家針對著作權相關議題進行演講外，並辦理新進同仁著作權法研讀課程、國外重要

著作權議題及案例研析、出國同仁研習心得報告、著作權委託研究案成果發表，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與實務研析等共 12 場次。

4 辦理智慧財產權報導讀書會

為密切掌握國際智慧財產權最新動態及發展趨勢，進行 20 場讀書會，由同仁進行專題報告或就國際矚目之案例一一評

析，計發表 20 餘篇，導讀國內外專業期刊報導 190 餘則。



參 智慧財產權 法制



◎由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提供／石志忠攝影

參 智慧財產權法制

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建立在良好的制度上，全球化競爭為智財國際化帶來新的挑戰，制度必須與時俱進。104年完成專利師法、商標法施行細則及數項法規之修正，並持續研議未來改進方向。同時，就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與外界交流意見，並修改草案內容。本局持續在制度上改革，使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更加周延，並能與國際接軌。

1 專利師法

專利師法修正條文於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次修正的目的在於「提升專利師專業技能，確保專利申請人權益」。除增訂專利師受僱於法人之執業方式，擴大專利師得受委託辦理之業務範圍，賦予專利師參與在職進修之義務，並增訂違法行為態樣，加重違法行為之處罰。另訂定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內容包括 2 年 12 小時以上、採計的項目、申報程序等。

2 專利相關法規

◆ 發明創作獎助辦法

為因應國家發明創作獎舉辦週期調整為 2 年 1 次，同時精進獎項甄選作業，於

7 月 21 日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部分條文，包括參選資格放寬為舉辦評選年度前 6 年內之專利、以新型專利參選者應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評選委員增加為 40 人，增訂複選程序、鼓勵個人發明人措施，及申請複查評選結果等，同時修訂「105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案參選須知」，自 105 年開始實施。

◆ 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為提升專利電子申請比率之政策目標，加強專利電子申請使用人之保護措施，7 月 13 日修正發布相關條文，增訂使用人帳戶餘額不足之通知義務規定，專利申請文件如有缺漏、失真或不一致之情形，應確保使用人權益，以及使用人送件後如已取得系統自動回復送件或繳費成功之通知信，亦應確保使用人權益之規定。

◆ 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

配合臺日雙方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簽署臺日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相互合作備忘錄，訂定「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起相互承認專利生物材料寄存之效力，並修正發布「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

◆ 臺韓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配合臺韓雙方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簽署有關工業財產資料交換及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備忘錄，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訂定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啟動雙邊智慧局電子交換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

◆ 發明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

考量專利申請人申請策略、專利布局及專利商品化時機，而彈性調整申請案審查時程之需求，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本機制適用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但申請案已受有審查意見通知等情形，則不適用。申請人應自行指定續行審查的時點，但不可超過申請日後滿 3 年之日。

◆ 研擬延長我國設計專利權期限

為因應國際間設計專利制度發展趨勢及海牙協定議題，研擬修正專利法第 135 條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為 15 年。於 4 月 30 日舉辦「延長我國設計專利權期限」修法議題公聽會，達成將設計專利權期限修正為申請日起 15 年之共識。

3 專利審查基準

配合專利法第 118 條獨立新型更正採形式審查，增訂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新型更正形式審查」第二章「更正」，其內容包含：前言、更正之時機及審查、更正之事項及形式審查事項、明顯超出範圍的審查、更正之效果、審查注意事項及案例等 7 小節。另修正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九章「更正」及第四篇第一章「形式審查」之部分內容。



延長我國設計專利權期限修法議題公聽會

11月辦理2場次「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增修案公聽會，與會人士對於部分設計專利圖式之外觀「修正之判斷原則」及「相同或近似之判斷」等議題最為關切。

由於此等議題均涉及「主張設計之部分（實線）」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虛線）」之關係，本局將參考美、日兩國之審查實務並深入研究探討。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4 修訂專利侵權判斷要點

因應專利侵權判斷之發展，並配合新專利法，於103年成立小組，針對我國與美、日、歐等國家有關專利侵權判斷的學理及判決深入研究分析，修訂完成「專利侵權判斷要點」，將提供司法院參用，有助專利侵權判斷實務見解的一致。

發明、新型部分修正要點：

- (1) 調整及簡化流程，刪除「逆均等」步驟。
- (2) 新增「含有非結構特徵之新型專利請求項」及「製法請求項直接製成之物」等之解釋方式。
- (3) 新增「手段（或步驟）功能用語請求項」之侵權判斷方式。
- (4) 將「全要件原則」改列至「適用均等論」時始判斷。

- (5) 均等論的限制事項，增加「全要件原則」及「貢獻原則」2項。
- (6) 修改「申請歷史禁反言」之判斷方式。

設計部分修正要點：

- (1) 刪除「新穎特徵」測試步驟。
- (2) 將現行要點中二個判斷主體改為單一判斷主體「普通消費者」並調整其定義。
- (3) 將「解釋專利權範圍」用語修正為「確定專利權範圍」，並釐清其重點。
- (4) 導入美國「三方比對」概念。
- (5) 配合102年新修正專利法開放之設計保護類型，增加相關內容及案例。

5 商標相關法規

為簡化申請程序，推動便民措施，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及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包括：免除優先權及展覽會優先權須檢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免除申請分割商標註冊申請案應檢附申請書之副本等規定。另配合修正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優先權證明文件得以電子檔取代。

訂定「商標爭議案審查流程注意事項」，對爭議案件提出之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有遲滯程序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將不通知相對人答辯或陳述意見；無正當理由者，將不予延長補正及答辯期限，以利管控審查期程。

6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為促使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更加週全，1-2月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3場次，調整草案部分內容，5月公告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2稿並召開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大部分內容獲與會者認同，但仍有部分與會者提出延長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至著作人終身加70年、防制境外網路侵權及增訂懲罰性賠償等訴求。

為擴大徵詢各界意見、尋求共識，6-10月再邀集專家學者、政府機關及權利人團體進行溝通討論，10月公告著作權法修正

草案第三稿，徵求各界意見，將儘速研析彙整定稿後報部審查。

7 TPP 修法議題

TPP 成員國於 10 月宣布完成談判，11 月發布 TPP 協定文本，本局已完成智慧財產章法規落差初步盤點工作。目前我國法規與 TPP 有落差項目如下：

- (1) 擴大專利優惠期。
- (2) 審查期間遲延補償專利權期間。
- (3) 仿冒標籤或包裝之刑事責任。
- (4) 錄音物上表演人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權。
- (5) 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 70 年。
- (6) 植物品種權保護範圍。
- (7) 化學農藥資料專屬保護。
- (8) 化學藥品、生物藥品資料專屬保護。
- (9) 專利連結。
- (10) 鎖碼訊號保護。

以上議題將配合我國加入 TPP 之時程規劃，完成相關配套作業。

肆 業務 e 化與 資訊公開



◎由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吳志學攝影

肆 業務 e 化與資訊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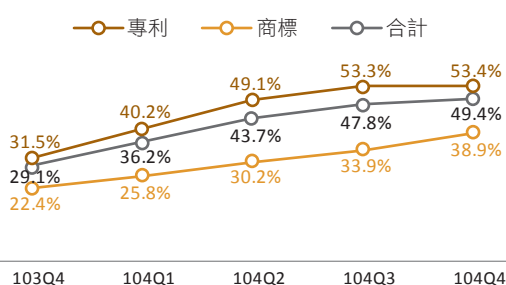
本局在 104 年持續提升對外服務，新增電子申請系統申請表單、建置電子申請 7x24 服務等功能，同時推動商標新申請案全面線上審查作業、建置專利程序暨早期公開線上審查系統及臺韓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功能等，提供多元便捷的 e 化服務。

1 便民服務

◆ 電子送達

本局持續改善電子送達系統功能，以提供更便捷、有效率的服務。104 年共發出電子公文 254,530 件，年增 13.5 萬件，104 年第 4 季送達比例已接近 50%，較上年同期增加 20%。104 年 12 月底計有 3,394 位受送達人同意接收電子公文，較去年大幅增加 2,011 位，民眾接受度逐漸升高。

電子送達比例



◆ 設計專利之圖式製作須知

為利申請人更了解設計專利圖式之規定與要求，於 7 月 9 日公布「設計專利之圖式製作須知」手冊，方便申請人利用。

◆ 法令函釋知識庫

將本局 104 年具參考性之商標法令解釋函或電子郵件回函，以知識庫型態集中置於本局網頁，提供民眾參考運用。

◆ 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

兩岸交流愈趨頻繁，為利申請人在商標註冊申請前進行近似商標檢索，完成以英文、繁體及簡體中文並列之「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0-2015 版）」，亦持續更新台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0-2015 版），公告局網供申請人查詢利用。

◆ 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組群編碼

為因應外界需求及使審查資訊透明化，民眾透過商標資料檢索系統之各項檢索查詢功能所獲得之申請案或註冊案，可顯示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的組群代碼（4 碼）列表。

◆ 電子申請現況及 7x24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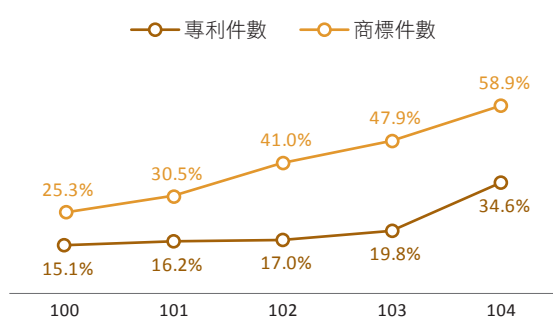
104 年新申請案電子申請件數達 62,980 件，截至 12 月底止，專利商標申請案電子申請比例各為 34.6%、58.9%，均為 97 年功能上線以來件數最高的 1 年。

積極輔導智財事務所電子申請相關事項，各有 30 家事務所分別導入專利電子申請及商標電子申請，並指派專人擔任線上客服，協助排除各類問題。

持續推展新電子申請系統 E-set 及 Word 軟體的增益集功能，簡化民眾申請端操作。統計 104 年使用 Word 增益集功能辦理電子申請案送件比例，專利及商標分占 77% 及 52%，業界接受度極高。本局後續將擴增電子申請表單，整併新舊電子申請系統，提升電子申請使用率。

此外，為使收件服務不中斷，已完成電子申請 7x24 服務建置，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專利與商標申請全年無休，民眾可彈性安排送件時間。

專利商標案件電子申請比例



註：1. 本表以新申請案件為統計範圍。
2. 百分比計算方式係以紙本及電子收件數為分母，以電子收件數為分子計算而得。

◆ 開放資料集

104 年完成專利公報等 7 個資料集之資料轉置，及公報開放資料下載網站建置，

同時提供 FTP 檔案服務以支援大量傳輸。自開放以來，資料開放案件數共 374,918 案，下載檔案數已達 2,005 萬件。

◆ 局網專區

104 年設置局網服務專區，以使用者觀點之分類架構，提供民眾及時適切的服務。

為利公眾快速瞭解證明標章的實質內涵，在「證明標章資訊專區」製作「證明標章須知摺頁」，簡要介紹證明標章定義、種類、申請人資格等，並定期更新獲准註冊之證明標章清單，供各界參考利用。

針對音樂著作及公播版影片之利用，蒐集授權資訊，並製作文創產業之著作權授權契約範本，分別列於「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及「著作權知識+」專區供民眾利用查詢。另強化原有「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使民眾查詢更為方便。

此外，從中小企業角度發想建置「中小企業 IP 專區」資訊平台，內容包含「智慧財產」、「智權輔導與服務」及「智權資源與應用」三大面向，涵蓋智財權基本



概念與常見問題，政府各部會提供的智財權資源，及相關應用資訊，協助中小企業迅速找到智財資源及服務窗口。

◆ 諮詢服務

專利諮詢服務台除提供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外，另篩選民眾經常詢問之問題，製作專利答詢手冊，內容多達 6 百餘題，已上傳局網，提供關鍵字查詢功能，並隨時配合法令及實務更新，使民眾能快速獲得所需資訊。

◆ 活動訊息

本局經營臉書專頁，提供最新資訊、研討會、講座、新措施及趣味知識等訊息，兼具知識性及趣味性，並及時回應民眾提問，藉分享互動及雙向參與的交流方式，以貼近民眾需求，截至 104 年底，粉絲共計 3,450 人。

2 檢索服務

本局「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為提供更佳效能及行動支援服務，完成軟硬體改版升級、效能監測管控平台、行動裝置專屬網頁及「一案兩請」註記等功能建置及上線；其中「一案兩請」註記，可提供使用者查詢案件有關新型及發明一案兩請的資訊。

3 審查作業 e 化

◆ 商標線上審查

1 月起商標新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審查，除強化線上審查功能外，並完善與前置檢索資料之自動介接機制；截至 12 月底，線上審查共 37,904 類，平均辦結期間為 6.5 個月，較紙本審查更為快速。

◆ 專利程序、早期公開線上審查

完成專利程序、早期公開線上審查系統建置，該系統為本局專利案件線上審查先導專案，將縮短專利程序及早期公開行政作業處理時間，並強化申請案件管控，減少紙本作業。另亦完成專利函稿線上簽核功能建置並正式上線，嗣後將持續強化功能及優化效能，藉由線上簽核與電子送達申接，以縮短案件審查時程及民眾收受公文時間。

4 知識分享

◆ 專利行政判決雙月刊

挑選值得探討之智慧財產法院專利行政判決，由審查人員撰寫分析報告，每逢雙月發行，刊載於本局網站供同仁及外界參考。

◆ 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

針對智慧財產法院及經濟部所作 10 件專利行政判決及 12 件專利訴願決定，編撰案例分析並彙集成冊，以電子檔形式發行 103-104 年度案例彙編，刊載於局網供各界參考。

◆ 商標法院判決要旨

提供各級法院商標判決，蒐錄民事、刑事及行政判決案例，摘錄整理分析，並提供超連結以利延伸閱讀相關判決全文。

◆ 著名商標認定案例

蒐錄近 5 年（99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經個案認定為著名商標之相關資訊計 4,183 筆。104 年彙整完成「著名商標案件及所有人統計表」，上傳局網「商標情報通」，提供各界參考利用。



伍 促進智慧財產 創造與應用



◎由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提供／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攝影

伍 促進智慧財產創造與應用

智慧財產為企業在國際市場競爭的重要利器，如何產出優質智慧財產並加以妥善應用，為企業創造價值與獲利，是一重要課題。本局運用既有資源與專業，強化申請人專利策略與商品化應用、協助不同機構處理商標相關議題，並從多重管道培訓專業人才，協助提升臺灣企業創造智慧財產價值的能力。

1 專利策略與應用

◆ 協助提升本國專利能量與價值

1月舉辦「提升本國專利價值策略高峰會議」，邀請知名企業、大學及研究機構分享產學研界提升專利價值與專利布局之策略及經驗，和與會主管就提升本國專利申請質量，優化本國專利創造環境交流意見，計有本國專利百大法人執行長、經理及相關公部門主管計95人參加。

為協助企業掌握選定技術領域之專利申請及發展趨勢、提升專利申請品質及瞭

解因應國際專利訴訟之道，繼103年「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說明會」後，104年持續舉辦「協助企業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重點輔導對象聚焦於中堅企業。

另針對學研單位日益重視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授權等議題，亦持續與國營（公股）事業、研究單位及大學校院等合作，協助各界提升專利能量，帶動產業轉型發展。

透過本局審查人力規劃專利檢索及申請策略等「客製化」課程，貼近各合辦單位之個別需求，104年共與7家中堅企業、3家國營（公股）事業、1家研究單位及4間大學校院合辦24場次說明會，計有1,194人參加。

此外，為瞭解我國大學校院近年專利申請量大幅下降原因，本局指派資深審查人員與臺灣大學等6所大學進行訪談。另邀集教育部、科技部、6所大學代表及5位專家學者，於11月召開「研商大學校院



提升本國專利價值策略高峰會議現場

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保護及推廣運用會議」，就申請專利數量與技轉成效取得平衡、技轉中心效能強化、提升申請專利品質等議題，深入討論未來因應對策。

◆ 重要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

辦理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完成各通訊公司向國際標準組織宣告之 LTE/LTE-A 標準必要專利 (SEP) 閱讀報告 2,000 篇及 SEP 技術報告 200 篇；建置「通訊產業關鍵專利資料庫與檢索平台」，企業可按自身需求進行專利技術功效分析，掌握關鍵專利發展趨勢，進行布局。

另篩選通訊領域相關專利中涉及訴訟之案件 150 篇，完成專利訴訟分析報告，並深入解析專利訴訟之關鍵技巧，彙編教戰手冊，培訓國際專利訴訟種子師資 53 人。

研究成果發表會共辦理 6 場次，擴散研發成果，計 810 人次參加。

2 專利商品化

11 月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版面改版，定期提供國內外專利商品化時事報導、趨勢分析、成功案例及技轉經驗分享等專文，圖文活潑且內容充實。同時建置技術媒合平台，使用者可將專利技術及所尋求之開發方式刊登於網站上，技術需求者可透過該網站取得所需之專利資訊進行媒合；刊登資料亦提供「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WTM) 擴大輔導。



協助企業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



研商大學校院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保護及推廣運用會議



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改版畫面



台北國際發明展開幕典禮

3 發明展 ◆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由經濟部等五大部會共同主辦「201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於10月在臺北世界貿易中心盛大展出，共有18個國家（地區）577家廠商，展出逾1,500項發明專利與創新技術，期間共吸引6萬8,393人次前往參觀，交易商機高達新台幣12億228萬元。

展覽期間發明競賽區同步舉辦發明競賽，共計966件作品參加競賽，選出鉑金獎24件、金牌169件、銀牌169件及銅牌221件，共584件得獎作品，並獲得多家重要平面媒體大篇幅報導，促進得獎作品交易商機。

另為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本局及工業局聯合策劃設置「發明專利產業化諮詢服務專區」，協助民眾瞭解政府輔導創新研發措施，促進參展作品商品化。

◆ 國家發明創作獎

為表揚104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人，並向媒體推介得獎作品，3月舉辦104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及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吸引媒體廣為報導。

另6月與本部技術處聯合舉辦「經濟部產業創新成果聯合頒獎典禮」，並於「201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之「智慧局發明創新館」展出44件得獎作品，促進得獎作品交易商機。

4 協助處理輿論關切議題

主動協助處理輿論關切之商標議題，包含我國產地證明標章之維護及商標搶註事件之處理，皆提供廠商法律協助，或輔導其提出相關註冊之申請，以維護消費者與廠商權益。

5 專業人員培訓

◆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

為培養各界所需智財專業實務人才，104年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及各類專班共25班，培訓651人次，明細如下：

專班名稱	培訓人次
初中階班	481
司法院專班	44
法務部專班	40
大專校院研發機構人員專班	76
企業智慧財產管理與策略專班	10
合計	651

為建立智財專業知識交流平台，掌握智慧財產權國際發展趨勢，辦理案例評析座談會4場次，邀請法官、律師及學者，分別針對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重要訴訟案例進行分析研討。6月舉辦「2015亞太智慧財產權論壇」，邀請美國、德國、日本等6國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國際智慧財產法的新趨勢，共250人參加。



2015 亞太智慧財產權論壇

另首次辦理企業智慧財產相關人才培訓需求調查，瞭解企業智慧財產相關人才培訓需求，作為智慧財產人才培訓政策規劃參考。

◆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

為推動智財實務專業認證制度，縮短學用落差，舉辦2場次「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推廣暨能力認證考試說明會」，並於7月辦理能力認證考試，共計126人取得證書申請資格，提供企業客觀選才標準。

◆ 專利師職前訓練

專利師考試自97年納入國家考試，迄今已舉辦8次考試，經國家考試取得資格者共289人。專利師考試及格者，於執業前須向本局申請參加專利師職前訓練，104年4月舉辦職前訓練課程，共43位學員完成訓練課程。

6 智慧財產權推廣

◆ 法令及業務推廣

專利

於 7、8 月舉辦「專利舉發審查基準與實務介紹」及「專利侵權訴訟案例探討」5 場次說明會，共計 385 人出席。

4 月舉辦「專利電子申請實務座談會」，介紹導入電子申請可能面臨之議題，透過圓桌會議形式交換意見，共 23 家專利事務所參加，與會人員所提建議，已納入本局電子申請服務之改善項目，並持續將改善情形公布於局網。

商標

為利各界深入了解商標法核心觀念及國外商標法規之適用原則，本局研析彙整 LEVI'S、Nestlé、RED BULL 等 8 個具代表性之歐盟案例，並與我國相關案例互為對照，7 月舉辦國內外商標案例研討會 4 場次，各界反應熱烈。

6 月邀請學界與農委會專家，確認我國地理標示篩選機制之相關問題，就篩選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之機制達成兩點共識：

- ▶ 我國已註冊之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有推廣使用者，得列入地理標示清單。

- ▶ 農委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標章權人積極使用。

10 月辦理「大陸地區商標法制介紹」4 場次說明會，介紹大陸地區商標法修正施行後之商標新制特點、行政及司法實務見解、申請與維權實務等，共計 273 人出席。

著作權

針對文創產業著作權、網路著作權、營業場所著作權等主題舉辦推廣說明會 16 場次，並將相關資料上傳局網供民眾利用。



網路著作權推廣活動

派遣「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師至各地解決智慧財產權疑義共 135 場次，並結合大學生組成「校園智慧宣導團」，深入 100 所中小學推廣智慧財產權觀念。



校園智慧宣導團

持續經營 Facebook 專屬社群粉絲團，並在國內各大網站、論壇、部落格等平台張貼本局製作之插畫、懶人包等文宣；同時在無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及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等，播放本局推廣短片，強化民眾正確的著作權觀念。

營業秘密

5-11 月間辦理 3 場次「營業秘密實務座談會」，針對「營業秘密受侵害之實務狀況及發展」及「營業秘密認定之蒐證及保全」二議題進行討論，促進科技產業與執法人員溝通，有助於突破營業秘密案件偵辦及審理之困境，計 132 人參加。

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

6-7 月間舉辦 5 場次「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就專利法制最新動態、專利審查業務、商標業務概況等 3 項專題進行

座談，使各界掌握本局業務最新發展，並透過即時溝通管道提供建言，共計 261 人參加。

世界智慧財產權日 (World IP Day)

4 月 22 日與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合作辦理「2015 世界智慧財產權日 (World IP Day) 慶祝活動」，並配合年度活動主題，邀請詞曲作者及歌手等音樂工作者分享創作經驗，並探討音樂創作所衍生的智慧財產權，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 資料庫檢索推廣

辦理 8 場次「TWPAT 檢索暨專利地圖應用研討會」，除介紹專利資料、檢索策略及流程外，並以「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為例，協助使用者善用專利資料庫，進行專利地圖製作與分析。



2015 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海報

陸 國際交流與 合作



◎由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姜守茜攝影

陸 國際交流與合作

104 年本局在國際交流與雙邊合作有許多重要進展，除簽署臺韓專利審查高速公路以及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兩項備忘錄外，首次辦理臺美及臺韓審查人員的交流，同時正式啟動「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等，未來將持續深耕國際與各智慧財產局之交流合作。

1 審查合作

◆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

臺灣與南韓於 6 月 15 日簽署 PPH 備忘錄，並於 7 月 1 日施行。本合作計畫係 PPH MOTTAINAI，只要雙邊專利局任一局先有審查結果，申請人都能據以向另一個專利局提出 PPH 審查。因此，有更多專利申請案可利用此機制，而嘉惠更多申請人。

◆ 審查人員交流

臺日

日本特許廳 (JPO) 於 3 月派遣 4 位專利審查人員，10 月派遣 2 位商標審查人員至本局進行審查實務交流；10 月另派遣 2 位專利審判官來臺，就更正實務案例及侵權判定實務見解等議題分享經驗。本局於 9 月亦派遣 4 位專利審查人員赴日進行交流。

臺美

本局於 8 月派遣 4 位專利審查人員赴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進行首次臺美審查人員交流，雙方就 CAFC 案例、美國最新審查基準及實例介紹、專利檢索的實際操作、PTAB 等進行意見交換與經驗分享。

臺韓

韓國智慧財產局 (KIPO) 於 12 月派遣 2 位專利審查人員來局進行首次臺韓審查人員交流，雙方就新穎性、進步性、檢索策略、臺韓審查基準及專利審查相關新措施 (如美韓專利合作檢索試行計畫) 等進行深入交流。



臺灣與南韓簽署 PPH 備忘錄現場

兩岸

本局於 5 月派遣 3 位專利審查人員赴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進行審查實務交流，就兩岸同時提出專利申請之案件，在兩局之前案檢索、審查過程、審查結果等實質審查內容進行討論，以增進彼此在專利法規、審查基準解讀與前案檢索實務之瞭解。

另 9 月派遣 4 位商標審查人員赴中國大陸北京進行座談交流，雙方就商標註冊電子申請與線上審查流程、審查品質管控、爭議資料審查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有助瞭解大陸商標制度及實務運作。

2 國際合作

◆ 多邊交流合作

WTO/TRIPS

出席 9 月 WTO/TRIPS 第 3 次例會，參與美國、歐盟及澳洲等國之共同提案，就「智財權與創新」議題下關於「企業家精神與新技術」項目分享我國經驗。

另為協助低度開發國家（LDC）有效取得藥品以維護公共衛生，我同意依據 TRIPS 協定延長 LDC 會員關於藥品專利之過渡期間。

APEC/IPEG

出席第 40 次及第 41 次 APEC/IPEG 會議，就「通訊產業專利趨勢及訴訟分析」、「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等議題，與會員體進行經驗分享，並與美、日、韓、菲、星、越、泰、港及墨西哥等會員體代表進行雙邊交流。

◆ 雙邊交流合作

臺美

臺美之間交流頻繁，美國駐上海總領事館暨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智慧財產專員 Mr. Michael Mangelson 於 3 月來訪，就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智慧財產權議題進行工作會談。

美國國務院經濟商務 Rivkin 助卿 5 月訪臺，宣布與我國展開網路經濟對話，雙方並於 12 月召開數位經濟論壇（Digital Economic Forum, DEF），王局長以「線上智慧財產保護 網路著作權保護」為題，與相關重要官員及業界代表深入交流。

USPTO 高級顧問 Mr. Mark Cohen 於 6 月來臺參加「2015 亞太智慧財產權論壇」，並就兩岸智慧財產交流及臺美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等進行會談。



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高級顧問柯恒 (Mark Cohen) 來訪

第 9 屆 TIFA 會議 10 月在臺北召開，雙方在智慧財產權部分，除討論審查人員交流、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 (PDX) 及生物材料寄存等合作計畫外，亦就著作權修法、智慧財產權執法、營業秘密等議題持續溝通。

臺日

王局長應日本交流協會邀請，於 3 月赴日演講，向日方企業人士說明我國智慧財產權最新現況與未來展望，並透過 Q&A 面對面討論與意見交流，增進日本業界對我國智慧財產權環境之瞭解。

臺灣與日本在 103 年 11 月簽署專利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備忘錄，雙方在具體實施工作準備妥善後，104 年 6 月 18 日公布「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正式啟動。

日本知的財產協會 (JIPA) 7 月來訪，就著作權修法及有關設計專利權之權利存



臺歐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

續期間延長與延緩公開制度等相關議題進行座談。

第 40 屆臺日經貿諮商會議 11 月在日本東京舉行，其中智慧財產權分組會議就雙方修法議題、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資訊、TPP 智慧財產章節相關資訊等議題進行討論。

臺歐盟

3 月及 10 月召開 2 次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視訊會議，雙方分享各自在智慧財產權相關法案的修正情形、國際 5G 標準專利之策略目標、臺歐盟植物品種權性狀檢定技術領域之合作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與歐洲經貿辦事處於 9 月共同舉辦「2015 臺歐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就臺歐雙方網路著作權法制、執行以及「加強權利人—ISP 業者間合作」等進行專題報告與經驗交流，產官學研各界超過 200 人參加。

9月EPO維也納分局亞洲專利資訊服務部門主管Dr. Guenther Vacek及專家Dr. Christine Kaemmer來訪，Vacek博士針對歐洲專利資訊的最新發展發表專題演講，使本局同仁對EPO資料庫及未來發展方向，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臺英

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國際合作暨發展部主任Mr. Andrew Davidson於12月來臺與本局召開「臺英雙邊IPR會議」，雙方就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備忘錄、專利審查新進人員訓練及市場進入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

臺韓

王局長應韓國智慧局(KIPO)邀請，於2月赴南韓訪問，並進行兩局局長會談，會中針對臺韓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及合作進行廣泛意見交流，並促成「臺韓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計畫」及「工業資料交換以及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等兩項備忘錄6月在臺簽署。

「工業資料交換以及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合作備忘錄，兩局規劃於105年1月1日正式啟動「專利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合作機制，透過電子交換取得優先權文件，節省申請人紙本遞送的費用與時間，簡化跨國申請程序，並加速兩局的審查工作。此外，雙方簽署備忘錄後，經交換取

得的資料可開放公眾使用，有助技術散播，並可提供第三方進行加值應用，有助產業界研究創新，促進產業發展。

臺星

新加坡於8月舉行IP WEEK@SG研討會，王局長與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局長進行雙邊會談，就專利實質審查經驗、專利商業化及鑑價經驗、推動洽簽臺星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備忘錄及建立新加坡智慧財產學院與臺灣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之連繫窗口等4項議題交換意見。



臺星雙方與會代表合照

3 兩岸交流

◆ 兩岸工作組會晤

4月舉辦商標工作組會晤，除就協處機制之執行成效進行盤點外，並就審查人員交流、尼斯分類對照表及協處個案進度等議題交換意見。

6月舉辦專利工作組會晤，討論議題包括專利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機制、專利

審查合作、CPC 分類經驗分享等。另專利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機制，雙方討論已有相當成果及共識，可望於技術準備完成後實施。

7月舉辦著作權工作組會晤，並邀請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共同參與，討論議題包括網路上漫畫出版之著作權加強執法、集管團體延伸管理法制問題、P2P 侵權問題等，雙方討論熱絡並達成共識。另我方送陸方協處著作權案，亦獲具體查處結果說明，全數完成協處作業。

◆ 兩岸智慧財產權論壇

兩岸商標論壇

4月舉行「第10屆海峽兩岸商標論壇」，以2014年施行的中國大陸新商標法為主軸，針對知識產權法院的運作、新商標法下的審查實務、馳名商標案例分析等議題進行討論，兩岸產官學界人士進行經驗交流，逾200人參與。



2015 海峽兩岸商標論壇

兩岸著作權論壇

7月舉行「第8屆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以「數位時代下文創產業之發展與著作權保護」為主軸，由兩岸官方及產業代表分別發表專題演講，主題涵蓋音樂、文學等著作權保護之法制與實務現狀及發展。雙方充分交流、分享彼此經驗，參與人數逾百人。



2015 兩岸著作權交流座談會

兩岸專利論壇

9月在中國大陸廣州舉行「第8屆海峽兩岸專利論壇」，由兩岸官方代表分別就兩岸專利領域最新發展、專利法制最新動態及智慧財產法院專利審理面臨的挑戰與應對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與探討；同時邀請兩岸科技業界具實戰經驗的專家，就標準專利、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風險管理、NPE 等實作經驗分享與討論，受到與會者的熱烈迴響。

◆ 其他與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相關活動

- 持續推動兩岸協處機制，104 年受理商標協處案件總計 44 件，完成協處案件計 139 件（含前通報案件）。
- 修正發布「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要點」，更名為「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處理程序」，並擴大受理協處案件類型，增列「其他需要協助事項」之概括規定，協助我國廠商在中國大陸維護商標權益。
- 即時公告「大陸地區海關總署暫停收取申請智慧財產權備案費」相關訊息，通知我國廠商適時向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申請智慧財產權備案登記，藉由海關邊境監管措施，防杜侵權商品出入大陸地區，並減少維權所需的時間與金錢。
- 補助舉辦市場導向的高值專利創造、美國專利訴訟實務發展、京台智慧財產權論壇等主題之研討會共 8 場次，強化兩岸企業智慧財產權創造保護能力。
- 透過臺商大陸智財權服務網，發行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提供臺商大陸智慧財產權資訊及問題交流平臺。
- 中國大陸各地知識產權局或專利代理人協會等來台參訪計 8 場次，深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

柒 智慧財產權 執行



◎由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吳志學攝影

柒 智慧財產權執行

全球在追求創新發展與區域經濟整合的同時，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斷提升標準。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向為我國的重要政策，期能持續營造完善的智財環境，以鼓勵創新研發，引領產業升級。104年

我國在查緝仿冒盜版、司法審判及強化執法能力等各方面成果豐碩。未來將廣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4-106年），透過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1 查緝盜仿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召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會報」，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104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侵

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統計如下：

單位：件，%

年度	偵查終結 件數總計	偵查終結情形				
		通常程序 起訴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104	8,046	756	819	1,600	3,609	1,262
103	6,775	585	840	1,565	2,790	995
增減率(%)	18.8%	29.2%	-2.5%	2.2%	29.4%	26.8%

◆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依「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要點」，加強執行各項侵害智慧財產權的查緝工作。104

年查獲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案件、查扣光碟片數、網路案件等統計如下：

單位：件/人/片

年度	總計		商標		著作權		查扣光碟	網路案件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片數	件數
104	5,014	5,691	2,804	3,070	2,210	2,621	183,958	3,935
103	4,910	5,730	2,760	3,120	2,150	2,610	350,604	2,929
增減率(%)	2.1%	-0.7%	1.6%	-1.6%	2.8%	0.4%	-47.5%	34.4%

◆ 保護智慧財產權刑事警察大隊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改制為刑事警察大隊後，延續專責查緝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的任務，在專業訓練下，查緝績效卓著，

104 年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成果如下：

單位：件，%

年度	總計	查獲各類案件統計					
		網路	市場	店面	夾報	工廠	其他
104	2,428	1,963	100	345	0	6	14
103	2,115	1,393	217	458	1	9	37
增減率 (%)	14.8%	40.9%	-53.9%	-24.7%	-100.0%	-33.3%	-62.2%

2 智慧財產法院民刑事案件

智慧財產法院負責審理智慧財產相關訴訟案件，其審理終結之著作、專利、

商標權的民事、刑事案件統計如下：

單位：件，%

年度	民事						刑事	
	第一審			第二審			特別刑事法令	
	著作權	專利權	商標權	著作權	專利權	商標權	違反著作權法	違反商標法
104	70	113	52	40	60	26	113	30
103	90	111	49	34	65	15	104	52
增減率 (%)	-22.2%	1.8%	6.1%	17.6%	-7.7%	73.3%	8.7%	-42.3%

資料來源：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3 強化執法人員能力

為增進執法人員查緝仿冒專業知能與執行能力，分別於 5-6 月間開辦初、中、高級「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提供兼顧法制與執行面的多元化專業訓練，以

強化司法警察人員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的職能，計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專責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查緝人員，共 100 人參訓。

附錄

1. 年度大事紀
2. 統計
3. 年度委託研究案及發行刊物



1 • 年度大事紀

1

- 01 實施「營業場所」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及單一窗口。

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4-106年）」，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8 召開「提升本國專利價值策略高峰會議」。



1/28

2

- 01 參加在菲律賓克拉克市（Clark）舉行之第 40 次 APEC/IPEG 會議。

- 26 經濟部召開「104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

3

- 04 王局長赴智慧財產法院參加「有關著作權議題之業務交流」會議，就電腦伴唱機之授權市場、集體管理團體之運作等議題交流意見。

- 24 美國駐上海總領事館暨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智慧財產專員（IP Attaché）Mr. Michael Mangelson（孟望誠）訪局，就 TIFA 智慧財產權議題進行工作會談。

- 26 舉行 2015 年度第 1 次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視訊會議。



3/24

4

- 01 公告受理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 09 中國大陸北京市知識產權局楊久明副局長等人來局參訪，並參觀專利檢索中心。
- 23 公告許可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 件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授權利用許可案。
- 23 舉行 2015 海峽兩岸商標工作組會晤及論壇。



4/23

5

- 11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BTCO）創新科技、經濟與氣候變遷處處長辛格曼（Mandeep Singh Gill）來局參訪，就臺英智慧財產權合作議題交換意見。

6

- 01 訂定「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
- 02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高級顧問柯恒（Mark Cohen）來局拜會，就兩岸智慧財產交流及臺美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進行工作會談。
- 04 修正「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 11 條及第 25 條條文。
- 04 公告「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0-2015）」。
- 15 臺韓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及「工業財產資料交換及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等兩項瞭解備忘錄。
- 16 舉行兩岸專利工作組會晤。
- 18 「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施行。
- 18 舉辦「2015 亞太智慧財產權論壇」。



6/2

7

- 01 「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3 「商標法施行細則」及「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
- 13 「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
- 20 舉行 2015 年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及第 8 屆兩岸著作權論壇。
- 21 修正發布「發明創作獎助辦法」。
- 31 日本知的財產協會（JIPA）成員別所弘和副理事長、岡本武藏與吉原利樹來局參訪。



7/20

8

- 01 實施「公益性目的」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單一費率。
- 01 完成建置「中小企業 IP 專區」資訊平臺，智財資源與服務措施一站式服務。
- 19 經濟部召開「104 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
- 22 參加在菲律賓宿霧市（Cebu）舉行之第 41 次 APEC/IPEG 會議，簡報「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議題。
- 24 王局長美花赴新加坡出席 IP WEEK@SG 研討會。
- 28 舉辦「2015 專利法制研討會」。



8/24

9

- 17 法國駐韓大使館經濟處智財事務參事 Ms. Anne-Catherine Milleron 來局參訪，就臺法之 IP 合作進行意見交流。
- 18 舉辦「2015 臺歐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
- 22 參加在中國大陸廣州舉行之「2015 年第 8 屆兩岸專利論壇」。



9/22

10

- 01 參加第 9 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會議。
- 01 舉辦「2015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 13 召開 104 年第 2 次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視訊會議。
- 22 中國大陸四川省知識產權局黃峰局長等人拜會本局。
- 26 中國大陸山東省知識產權局武風雷副局長等人拜會本局。



10/22

11

- 03 中國大陸北京市知識產權局汪洪局長等人拜會本局。
- 06 舉辦「2015 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研討會」。
- 24 舉辦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菁英論壇研討會。
- 25 參加在日本東京舉行之第 40 屆臺日經貿會議。



11/6

12

- 04 英國智慧財產局 (UKIPO) 國際合作暨發展部主任 Andrew Davidson 來局參加臺英雙邊 IPR 會議，就臺英之 IP 合作進行交流。
- 29 舉辦「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智慧財產 (TPP/IP) 章說明會」。



12/29

2 · 統計

壹、專利各類案件統計

一、歷年專利件數統計表（85年～104年）

年	項目	新申請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85		47,055	29,469	25,529	0
86		53,164	29,356	26,935	0
87		54,003	25,051	23,640	0
88		51,921	29,144	24,338	0
89		61,231	38,665	31,096	0
90		67,860	53,789	43,277	0
91		61,402	45,042	44,101	0
92		65,742	53,034	42,082	0
93		72,082	27,717	66,490	21,893
94		79,442	0	58,306	57,236
95		80,988	0	49,315	48,774
96		81,834	0	49,290	49,006
97		83,613	0	42,366	42,283
98		78,425	0	43,750	43,724
99		80,494	0	45,973	45,966
100		82,988	0	50,314	50,305
101		85,073	0	56,612	56,610
102		83,211	0	72,149	72,148
103		78,014	0	76,259	76,255
104		73,627	0	78,092	78,090

註：「新申請」為當年度新申請案件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二、最近 10 年專利件數統計表

(一) 最近 10 年專利各類案件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新申請	再審查	舉發	讓與	授權
95		80,988	2,545	1,294	4,261	235
96		81,834	2,607	1,159	4,314	412
97		83,613	1,738	1,034	4,685	108
98		78,425	2,331	980	4,333	140
99		80,494	2,867	951	3,831	164
100		82,988	3,432	792	4,367	116
101		85,073	4,540	828	4,926	647
102		83,211	6,477	660	4,734	188
103		78,014	7,202	616	4,752	116
104		73,627	6,947	604	5,982	63

註：1. 「新申請」、「再審查」、「舉發」為當年申請件數。

2. 「讓與」及「授權」為當年實際辦結件數。

(二) 最近 10 年發明申請、准、駁、公告發證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新申請	發明公開	申請實體審查	再審查	核駁	公告發證	舉發
95		50,111	44,778	43,348	2,129	6,028	23,228	220
96		51,676	46,979	46,093	2,314	5,353	22,218	264
97		51,909	50,140	45,938	1,537	5,115	12,867	205
98		46,654	52,617	40,905	2,143	8,938	14,138	233
99		47,442	44,962	41,115	2,758	10,806	16,345	166
100		50,082	46,157	43,528	3,305	14,916	20,025	122
101		51,189	51,592	44,457	4,467	20,923	25,536	154
102		49,218	52,126	43,395	6,407	26,344	40,251	123
103		46,378	48,720	41,168	7,020	24,407	45,603	138
104		44,415	47,367	40,489	6,739	21,422	48,318	122

註：1. 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

2. 發明公開為新申請案件經早期公開之公開數。

3. 申請實體審查為當年度申請實體審查的件數。

(三) 最近 10 年新型申請、准、駁、公告發證暨新型技術報告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新申請	核駁	公告發證	申請新型技術報告	作成新型技術報告	舉發
95		23,279	108	19,407	2,278	2,784	1,017
96		22,715	144	20,769	2,578	2,074	846
97		23,953	226	23,411	2,650	2,646	788
98		25,032	218	23,591	2,606	1,448	705
99		25,832	240	23,935	2,566	2,487	739
100		25,170	319	24,037	2,301	2,824	622
101		25,636	321	24,643	2,366	2,574	621
102		25,025	274	24,847	2,274	2,678	481
103		23,488	242	23,713	2,155	2,109	422
104		21,404	195	22,106	1,966	2,166	408

註：1. 核駁為經初審核駁之審定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

2. 申請新型技術報告為提出技術報告申請之件數，作成新型技術報告為經受理申請並作成技術報告之件數。

(四) 最近 10 年設計申請、准、駁、公告發證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新申請	再審查	核駁	公告發證	舉發
95		7,598	416	1,758	6,139	57
96		7,443	293	1,437	6,019	49
97		7,751	201	1,288	6,005	41
98		6,739	188	1,098	5,995	42
99		7,220	109	843	5,686	46
100		7,736	127	710	6,243	48
101		8,248	73	630	6,431	53
102		8,968	70	754	7,050	56
103		8,148	182	872	6,939	56
104		7,808	208	879	7,666	74

註：1. 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五) 最近 10 年專利異議、舉發成立、不成立與舉發部分成立案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異議		舉發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部分成立	不成立
95		210	448	354	0	504
96		42	67	605	0	743
97		6	11	523	0	646
98		4	4	719	0	602
99		3	3	522	0	453
100		2	5	480	0	474
101		3	2	484	0	448
102		0	0	429	113	337
103		0	1	365	140	329
104		0	0	298	103	255

- 註：1. 異議、舉發成立、不成立及舉發部分成立為當年審結案件，本統計表不含撤回、駁回、不受理等情形。
 2. 93 年 7 月 1 日起廢除專利異議制度，惟仍有極少數異議案件，因爭訟多年尚未審查確定。
 3. 102 年 1 月 1 日起舉發改採逐項審定，舉發「成立」係指舉發聲明所主張之請求項全部成立之情形；舉發「部分成立」係指舉發聲明所主張之請求項中有部分成立、其餘部分不成立或駁回之組合結果而言；舉發「不成立」係指舉發聲明所主張之請求項全部不成立，或部分不成立及其餘駁回之情形。

(六) 近年專利訴願案件數量統計表

年	項目	訴願					
		提起案件	決定結果				
			撤銷	其他類	駁回	他結等	撤銷率
95		737	91	0	764	22	10.38%
96		685	45	0	651	29	6.21%
97		531	57	0	512	14	9.78%
98		508	46	0	410	16	9.75%
99		421	39	0	465	15	7.51%
100		378	28	0	342	8	7.41%
101		386	29	0	341	8	7.67%
102		444	37	2	367	8	9.42%
103		426	21	1	390	7	5.25%
104		367	15	4	386	6	4.62%

- 註：1. 本表統計資料依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布者為準。
 2. 訴願決定結果之駁回項目，包括訴願不受理及駁回等；其他類項目係指「部分駁回、部分撤銷」案件；他結等項目，包括訴願人撤回、移轉管轄及併案審理等。

(七) 近年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專利事件統計表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撤回	原告勝訴	原告敗訴	勝敗互見	裁定駁回	和解	其他	合計
97年7月至12月	93	3	6	28	0	2	0	1	40
98年	143	4	20	90	11	10	0	0	135
99年	183	5	42	109	12	5	0	0	173
100年	135	5	31	102	20	3	0	0	161
101年	126	5	14	73	7	5	0	1	105
102年	133	8	16	111	12	1	0	0	148
103年	122	6	9	86	4	3	0	0	108
104年	127	3	18	87	14	6	0	0	128

註：1. 本表統計資料依智慧財產法院提供者為準。

2. 「原告勝訴」及「勝敗互見」之件數，含以經濟部為被告，其訴願決定遭撤銷之案件在內。

(八) 最近1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新申請專利件數統計表

項目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95	21,365	22,674	4,587	48,626	28,746	605	3,011	32,362
96	23,330	22,214	4,051	49,595	28,346	501	3,392	32,239
97	23,868	23,195	4,276	51,339	28,041	758	3,475	32,274
98	22,712	24,289	4,255	51,256	23,942	743	2,484	27,169
99	22,905	24,917	4,285	52,107	24,537	915	2,935	28,387
100	23,518	24,094	4,609	52,221	26,564	1,076	3,127	30,767
101	23,077	24,427	5,011	52,515	28,112	1,209	3,237	32,558
102	21,730	23,837	5,147	50,714	27,488	1,188	3,821	32,497
103	19,054	22,135	4,679	45,868	27,324	1,353	3,469	32,146
104	17,282	20,138	4,449	41,869	27,133	1,266	3,359	31,758

註：自102年1月1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九) 最近 10 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公告發證件數統計表

項目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95	11,431	18,857	3,485	33,773	11,797	550	2,654	15,001
96	10,578	20,267	3,223	34,068	11,640	502	2,796	14,938
97	6,364	22,823	3,177	32,364	6,503	588	2,828	9,919
98	7,445	22,819	3,193	33,457	6,693	772	2,802	10,267
99	8,423	23,178	3,455	35,056	7,922	757	2,231	10,910
100	10,112	23,095	3,717	36,924	9,913	942	2,526	13,381
101	12,177	23,528	3,940	39,645	13,359	1,115	2,491	16,965
102	19,572	23,670	4,292	47,534	20,679	1,177	2,758	24,614
103	21,340	22,486	4,022	47,848	24,263	1,227	2,917	28,407
104	21,438	20,790	4,258	46,486	26,880	1,316	3,408	31,604

註：1. 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三、專利分類統計表

(一) 近 3 年發明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A01	356	348	385	235	228	289
A21	26	19	23	17	18	12
A22	4	4	4	3	1	1
A23	247	281	274	147	131	140
A24	91	77	80	13	22	25
A41	50	39	71	25	42	40
A42	9	24	14	11	7	15
A43	53	64	108	26	30	25
A44	87	93	112	68	74	134
A45	95	89	105	67	30	73
A46	34	49	43	37	28	18
A47	457	427	449	219	238	273
A61	2,019	2,183	2,214	1,551	1,749	1,752
A62	42	44	44	17	36	26
A63	367	288	316	316	289	268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1年	102年	103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A99	0	0	1	0	1	0
B01	603	493	477	403	463	523
B02	21	20	20	15	14	21
B03	11	3	8	7	6	9
B04	10	11	5	2	4	6
B05	232	205	240	93	127	175
B06	3	5	4	5	2	1
B07	12	15	17	23	7	14
B08	86	103	88	56	43	61
B09	31	21	23	24	17	19
B21	166	134	150	55	91	106
B22	93	97	78	75	73	63
B23	504	520	469	382	382	475
B24	204	242	238	130	165	162
B25	396	344	372	326	334	344
B26	76	53	59	39	54	62
B27	20	13	12	18	7	6
B28	36	40	44	25	21	12
B29	469	507	494	372	263	313
B30	31	12	19	9	11	10
B31	8	5	8	7	8	9
B32	535	690	773	273	359	434
B33	0	0	0	0	0	0
B41	265	236	235	142	175	197
B42	16	17	23	10	6	10
B43	24	27	17	19	14	22
B44	44	52	33	24	14	24
B60	508	408	400	220	221	285
B61	51	38	26	32	23	17
B62	450	444	411	348	243	326
B63	44	27	51	28	27	20
B64	18	15	26	9	2	4
B65	668	773	639	483	453	480
B66	56	57	47	51	25	30
B67	20	46	29	20	13	13
B68	0	2	3	1	1	0
B81	44	43	56	35	41	46
B82	90	36	64	39	58	75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1年	102年	103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C01	351	317	364	245	352	358
C02	151	124	154	134	136	102
C03	447	471	423	385	257	321
C04	137	128	160	108	122	98
C05	17	11	11	7	18	12
C06	1	2	0	0	2	0
C07	1,793	1,639	1,750	1,084	1,287	1,298
C08	1,675	1,702	1,846	1,231	1,603	1,824
C09	1,270	1,399	1,334	875	1,061	1,240
C10	81	114	115	88	153	134
C11	65	68	71	65	89	80
C12	381	286	324	274	251	271
C13	2	4	2	3	3	3
C14	5	1	7	5	0	2
C21	73	56	61	75	63	87
C22	268	247	283	223	299	349
C23	667	672	696	588	603	751
C25	213	203	195	154	228	186
C30	136	88	85	127	117	66
C40	10	6	5	2	4	2
D01	91	90	78	42	61	59
D02	11	11	18	11	9	5
D03	20	23	31	21	16	23
D04	53	55	75	41	42	48
D05	46	45	46	46	33	49
D06	84	61	70	94	107	90
D07	2	3	0	2	4	4
D21	31	28	28	31	31	42
D99	1	0	0	0	0	0
E01	31	26	28	16	23	32
E02	56	55	45	22	30	34
E03	40	40	39	17	20	37
E04	155	166	164	80	91	114
E05	171	132	134	107	144	126
E06	73	72	87	55	50	84
E21	6	13	8	10	3	9
F01	48	30	49	20	33	20
F02	75	76	90	72	57	58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1年	102年	103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F03	142	138	155	42	39	68
F04	282	214	209	189	149	243
F15	19	12	18	8	11	11
F16	658	684	673	574	530	475
F17	25	20	25	22	13	23
F21	669	569	394	491	339	303
F22	5	7	9	1	8	4
F23	84	56	51	34	81	63
F24	250	226	216	145	158	132
F25	84	71	70	59	62	36
F26	19	18	10	12	13	9
F27	38	33	50	26	23	19
F28	135	123	101	78	97	78
F41	31	41	36	27	34	21
F42	4	6	3	1	8	4
G01	1,887	1,856	1,742	2,100	2,366	2,273
G02	2,315	2,079	1,762	2,316	2,639	2,584
G03	1,083	1,035	949	1,269	1,580	1,235
G04	24	29	37	19	38	26
G05	304	301	261	338	455	421
G06	5,827	5,698	4,901	3,122	4,443	5,868
G07	91	104	68	74	65	55
G08	244	185	214	180	208	198
G09	776	717	628	1,437	1,385	791
G10	136	135	186	167	136	173
G11	652	668	661	879	771	934
G12	3	2	2	8	15	5
G21	51	38	27	52	70	65
G99	1	0	0	0	0	0
H01	8,734	8,074	7,857	6,675	8,305	8,943
H02	1,288	1,185	1,109	1,047	1,354	1,486
H03	690	497	439	566	625	759
H04	3,417	3,181	2,786	3,714	3,747	4,110
H05	1,883	1,552	1,247	1,666	1,743	1,420
H99	0	0	0	1	0	0
X	819	1,416	706	0	0	0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專利國際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3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二) 近 3 年新型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A01	692	696	716	698	697	683
A21	55	72	71	52	80	64
A22	5	13	13	10	11	14
A23	145	162	164	141	151	150
A24	18	12	6	11	9	8
A41	313	333	290	296	309	259
A42	123	107	73	115	82	77
A43	244	210	218	229	212	239
A44	111	114	109	99	114	109
A45	696	642	657	689	618	604
A46	37	52	32	41	39	35
A47	2,149	2,018	1,917	2,011	1,949	1,807
A61	1,299	1,456	1,353	1,283	1,483	1,252
A62	113	136	115	126	115	112
A63	708	674	657	653	663	648
A99	0	0	0	0	0	0
B01	237	253	252	226	253	272
B02	26	36	31	32	39	21
B03	11	15	12	16	14	8
B04	2	3	8	4	4	6
B05	155	141	168	151	156	122
B06	0	0	5	0	1	6
B07	20	14	16	15	14	16
B08	52	53	59	52	55	61
B09	14	19	10	16	15	12
B21	101	98	102	104	108	90
B22	15	18	29	21	22	20
B23	492	471	437	494	432	473
B24	129	135	121	155	120	113
B25	486	485	446	481	476	430
B26	137	121	98	128	109	109
B27	35	45	53	37	48	38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1年	102年	103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B28	18	16	18	16	23	17
B29	225	224	237	221	210	250
B30	34	22	28	21	27	19
B31	16	17	21	14	19	20
B32	157	178	152	168	152	163
B33	0	0	0	0	0	2
B41	123	130	110	117	120	101
B42	75	99	73	83	88	53
B43	143	92	103	126	97	78
B44	48	65	56	63	67	40
B60	934	887	793	940	801	740
B61	5	9	7	8	6	11
B62	744	716	707	683	731	679
B63	48	54	52	51	46	70
B64	13	13	8	16	10	18
B65	1,082	1,050	1,016	1,067	1,014	987
B66	73	89	109	78	94	113
B67	26	36	29	29	33	34
B68	3	1	1	2	0	1
B81	2	7	3	3	4	2
B82	2	0	2	2	0	2
C01	16	15	11	9	15	9
C02	61	100	65	75	85	81
C03	45	49	23	52	36	22
C04	6	6	8	7	8	3
C05	4	13	7	7	10	7
C06	7	2	0	3	2	1
C07	3	2	0	3	1	2
C08	8	5	22	6	8	23
C09	17	11	19	10	13	26
C10	3	4	8	2	7	6
C11	10	20	20	15	17	19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1年	102年	103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C12	39	26	45	32	38	34
C13	0	0	0	0	0	0
C14	0	0	0	0	0	0
C21	4	8	11	8	11	11
C22	1	4	6	3	3	7
C23	28	39	35	33	36	50
C25	57	51	51	55	55	54
C30	20	30	14	27	17	7
C40	0	0	0	0	0	0
D01	15	15	21	16	16	13
D02	12	12	11	15	8	9
D03	27	26	20	22	28	21
D04	74	86	71	89	67	69
D05	57	66	38	52	58	48
D06	97	88	93	92	83	87
D07	2	5	3	2	4	5
D21	3	6	4	3	7	7
D99	1	0	0	1	0	0
E01	59	46	29	49	35	37
E02	68	52	41	57	47	40
E03	162	117	106	151	101	113
E04	440	440	407	421	427	397
E05	335	231	249	247	239	248
E06	315	272	243	289	244	254
E21	6	6	13	10	5	9
F01	55	57	50	75	40	43
F02	88	83	82	91	86	85
F03	164	132	135	144	128	111
F04	280	240	259	260	246	226
F15	19	15	9	19	10	12
F16	850	850	820	864	808	861
F17	26	18	33	23	31	26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1年	102年	103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F21	997	870	615	927	711	507
F22	5	10	9	9	9	7
F23	88	95	77	95	83	63
F24	435	391	436	422	385	426
F25	74	88	108	78	100	74
F26	33	31	25	37	30	18
F27	19	13	15	13	14	19
F28	63	72	83	78	72	74
F41	80	76	75	81	73	74
F42	29	16	13	18	15	15
G01	567	540	548	553	546	484
G02	422	483	514	446	491	457
G03	165	153	143	154	155	107
G04	39	58	48	47	60	43
G05	78	64	54	81	60	47
G06	1,342	1,421	1,286	1,338	1,359	1,255
G07	52	70	44	55	56	53
G08	212	256	201	238	224	202
G09	252	226	213	242	236	182
G10	71	69	79	69	84	62
G11	107	105	85	99	103	85
G12	5	6	3	5	4	4
G21	4	2	1	1	2	1
G99	0	1	0	0	0	0
H01	2,384	2,206	1,907	2,340	1,974	1,823
H02	560	589	573	593	580	505
H03	24	30	24	28	24	19
H04	544	535	531	542	550	463
H05	895	772	737	825	693	696
H99	0	0	0	0	0	0
X	216	220	196	0	0	0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專利國際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3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三) 近 3 年設計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01	37	81	63	36	36	55
02	317	345	283	337	266	243
03	210	195	191	170	157	182
04	35	41	56	34	30	44
05	66	97	77	65	47	99
06	394	417	385	361	278	286
07	361	396	351	273	329	302
08	356	351	349	356	307	316
09	496	560	491	425	460	502
10	226	241	195	182	209	216
11	275	269	264	221	210	242
12	710	657	833	638	592	847
13	581	609	581	459	486	616
14	1176	1496	1187	1032	1045	1043
15	255	374	407	243	295	404
16	300	258	252	226	227	241
17	5	8	10	6	4	10
18	12	15	17	13	11	21
19	120	152	86	91	100	92
20	60	74	68	70	34	39
21	271	319	263	249	251	261
22	31	42	41	21	28	50
23	380	433	389	362	381	373
24	109	191	189	97	148	187
25	182	148	180	135	143	161
26	711	663	523	663	558	478
27	19	29	13	18	22	14
28	224	271	237	212	198	247
29	15	15	5	13	12	7
30	20	23	36	23	20	29
31	22	48	77	19	55	59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1年	102年	103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32	0	0	0	0	0	0
33	0	0	0	0	0	0
34	0	0	0	0	0	0
35	0	0	0	0	0	0
36	0	0	0	0	0	0
37	0	0	0	0	0	0
38	0	0	0	0	0	0
39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41	0	0	0	0	0	0
42	0	0	0	0	0	0
44	0	0	0	0	0	0
45	0	0	0	0	0	0
46	0	0	0	0	0	0
47	0	0	0	0	0	0
48	0	0	0	0	0	0
49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99	0	0	0	0	0	0
x	272	151	49	0	0	0

註：1. 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3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2. 自102年1月1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四) 103 年發明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 (前 20 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 (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5,502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3,571
3	A61K	醫用，牙科用或梳妝用之配製品，如牙科用填料等	1,093
4	G02B	光學元件、系統或儀器	1,073
5	C08L	高分子化合物之組合物	972
6	G06Q	電子商務	904
7	C07D	雜環化合物	896
8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887
9	B32B	層狀產品，即由扁平的或非扁平的薄層	773
10	H04N	影像通信	770
11	H04W	無線通訊網路	745
12	G03F	圖紋面之照相製版工藝；其所用材料；其所用原版；其所專用設備、曝光裝置等	725
13	C23C	對金屬材料之鍍覆；用金屬材料對材料之鍍覆；真空蒸發法、濺射法、離子注入法或化學氣相沈積法之一般鍍覆	649
14	H04L	數位資訊之傳輸	612
15	H01R	連結器	605
16	G01N	借助於測定材料之化學或物理性質用以測試或分析材料	603
17	G11C	靜態儲存裝置	600
18	G02F	液晶顯示器、電泳顯示器	590
19	G01R	測量電變量；測量磁變量	476
20	C09K	未列入其他類目之各種應用的材料	474

註：1. 依 103 年專利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 2013.01 版。

3. 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 1 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五) 103 年新型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 (前 20 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 (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R	連結器	898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790
3	B65D	包裝及運輸容器	649
4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594
5	A47G	家庭用具及餐桌用具	536
6	F21V	照明裝置	485
7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484
8	A63B	體育鍛練、體操、游泳、爬山或擊劍用之器械；球類；訓練設備	407
9	A47J	廚房用具；咖啡磨；香料磨；飲料製備裝置	365
10	G06Q	電子商務	340
11	A01G	園藝；蔬菜、花卉、稻、果樹、葡萄、啤酒花或海菜之栽培；林業；澆水	313
12	A47C	椅子；沙發；床	302
13	A01K	畜牧業；動物之管理、培養或飼養；動物之新品種	268
14	A47B	桌子；寫字台；辦公家具；櫃櫥；抽屜；家具之一般零件	263
15	B25B	手工具	258
16	A61B	診斷；外科；鑑定	253
17	A45C	小包；行李箱；手提袋	244
18	H02J	供電或配電之電路裝置或系統；電能存儲系統	243
19	A45D	理髮或修面設備；修指甲或其他化妝處理	232
20	A61F	可植入血管內的濾器；假肢體；為人體管狀結構提供開口、或防止其塌陷的裝置	226

- 註：1. 依 103 年專利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 2013.01 版。
 3. 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 1 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六) 103 年設計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二階分類排行 (前 20 名)

排名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14-03	通訊設備、無線遙控和無線電放大器	447
2	12-16	其他類未包括的車輛零件、設備和附件	429
3	13-03	配電和控制設備	400
4	14-02	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週邊的儀器、裝置	280
5	09-01	瓶、長頸瓶、罐、耐酸瓶、細頸罈和附有噴霧器裝置的容器	250
6	26-06	車輛照明設備	239
7	28-03	梳洗用品和美容院設備	220
8	16-06	光學製品	197
9	12-11	自行車和摩托車	190
10	03-01	衣箱、手提箱、公事包、手提袋、鑰匙袋、內部經特別設計的箱子、錢包及類似物品	178
11	21-01	遊戲器具和玩具	169
12	14-99	其他	162
13	14-04	螢幕顯示與圖像	160
14	02-04	鞋、短襪和長襪	153
15	11-02	小擺設、桌子、壁爐台和牆壁裝飾、花瓶和花盆	151
16	13-02	電力變壓器、整流器、電池和蓄電池	138
16	14-01	聲音或圖像的紀錄或複製設備	138
18	07-02	烹調的器具、器皿和容器	135
18	09-03	箱、盒、容器、(防腐)罐	135
20	06-04	存放物品用家具	131
20	23-04	通風和空調設備	131

註：1. 依 103 年專利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 1 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3.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七) 104 年發明專利公告發證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 (前 20 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 (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6,370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4,677
3	G02B	光學元件、系統或儀器	1,425
4	H04L	數位資訊之傳輸	1,231
5	G02F	液晶顯示器、電泳顯示器	1,096
6	H04N	影像通信	1,021
7	G03F	圖紋面之照相製版工藝；其所用材料；其所用原版；其所專用設備、曝光裝置等	980
8	A61K	醫用，牙科用或梳妝用之配製品，如牙科用填料等	932
9	H04W	無線通訊網路	881
10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879
11	G11C	靜態儲存裝置	857
12	G01N	借助於測定材料之化學或物理性質用以測試或分析材料	756
13	C23C	對金屬材料之鍍覆；用金屬材料對材料之鍍覆；真空蒸發法、濺射法、離子注入法或化學氣相沈積法之一般鍍覆	711
14	C07D	雜環化合物	672
15	H01R	連結器	639
16	H04B	傳輸	625
17	C08L	高分子化合物之組合物	582
17	G01R	測量電變量；測量磁變量	582
19	C08G	用碳—碳不飽和鍵以外之反應而得的高分子化合物	578
20	G09G	對用靜態方法顯示可變資訊的指示裝置進行控制之裝置或電路	575

註：1. 依 104 年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 2014.01 版。

(八) 104 年新型專利公告發證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 (前 20 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 (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R	連結器	845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749
3	B65D	包裝及運輸容器	628
4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574
5	A47G	家庭用具及餐桌用具	513
6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484
7	A63B	體育鍛練、體操、游泳、爬山或擊劍用之器械；球類；訓練設備	415
8	F21V	照明裝置	396
9	G06Q	電子商務	365
10	A47J	廚房用具；咖啡磨；香料磨；飲料製備裝置	326
11	A47C	椅子；沙發；床	285
12	A01G	園藝；蔬菜、花卉、稻、果樹、葡萄、啤酒花或海菜之栽培；林業；澆水	283
13	A01K	畜牧業；動物之管理、培養或飼養；動物之新品種	270
14	B23Q	機床之零件、部件、或附件	251
15	A47B	桌子；寫字台；辦公家具；櫃檯；抽屜；家具之一般零件	249
16	B25B	手工具	247
17	E06B	百葉窗	242
18	A61B	診斷；外科；鑑定	225
18	A61H	理療裝置	225
20	H02J	供電或配電之電路裝置或系統；電能存儲系統	223

註：1. 依 104 年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 2014.01 版。

(九) 104 年設計專利公告發證件數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二階排行 (前 20 名)

排名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13-03	配電和控制設備	428
2	12-16	其他類未包括的車輛零件、設備和附件	415
3	14-03	通訊設備、無線遙控和無線電放大器	359
4	09-01	瓶、長頸瓶、罐、耐酸瓶、細頸罈和附有噴霧器裝置的容器	285
5	26-06	車輛照明設備	241
6	14-02	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週邊的儀器、裝置	227
7	28-03	梳洗用品和美容院設備	222
8	12-11	自行車和摩托車	214
9	14-04	螢幕顯示與圖像	206
10	16-06	光學製品	182
11	03-01	衣箱、手提箱、公事包、手提袋、鑰匙袋、內部經特別設計的箱子、錢包及類似物品	174
12	21-01	遊戲器具和玩具	168
13	23-04	通風和空調設備	149
14	15-99	其他	144
15	14-01	聲音或圖像的紀錄或複製設備	140
16	13-02	電力變壓器、整流器、電池和蓄電池	135
17	11-02	小擺設、桌子、壁爐台和牆壁裝飾、花瓶和花盆	134
18	02-04	鞋、短襪和長襪	129
19	09-03	箱、盒、容器、(防腐) 罐	124
20	07-02	烹調的器具、器皿和容器	119
20	23-01	液體分配設備	119

註：1. 依 104 年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十) 104 年專利新申請案國籍統計表

國籍	新申請案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百分比
中華民國	17,282	20,138	4,449	41,869	56.87%
日本	12,284	121	1,090	13,495	18.33%
美國	7,184	173	715	8,072	10.96%
中國大陸	1,332	523	164	2,019	2.74%
南韓	1,614	25	153	1,792	2.43%
德國	1,232	24	285	1,541	2.09%
瑞士	457	5	218	680	0.92%
香港	388	108	61	557	0.76%
法國	386	3	114	503	0.68%
荷蘭	375	8	22	405	0.55%
開曼群島	242	137	24	403	0.55%
英國	256	8	83	347	0.47%
瑞典	173	1	72	246	0.33%
義大利	113	4	82	199	0.27%
新加坡	148	7	26	181	0.25%
加拿大	77	29	19	125	0.17%
比利時	95	1	24	120	0.16%
澳大利亞	38	8	64	110	0.15%
奧地利	102	3	1	106	0.14%
芬蘭	47	0	25	72	0.10%
以色列	62	1	2	65	0.09%
丹麥	47	6	11	64	0.09%
英屬維爾京群島	37	16	7	60	0.08%
盧森堡	46	0	8	54	0.07%

國籍	新申請案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百分比
馬來西亞	34	4	8	46	0.06%
西班牙	31	0	5	36	0.05%
愛爾蘭	28	0	6	34	0.05%
印度	33	0	0	33	0.04%
薩摩亞	20	8	2	30	0.04%
馬爾他	28	0	1	29	0.04%
挪威	21	0	8	29	0.04%
貝里斯	4	16	1	21	0.03%
塞席爾	13	3	0	16	0.02%
列支敦斯登	8	0	6	14	0.02%
巴貝多	11	0	2	13	0.02%
菲律賓	9	3	1	13	0.02%
泰國	9	0	3	12	0.02%
巴西	6	0	5	11	0.01%
紐西蘭	10	0	1	11	0.01%
澳門	5	0	4	9	0.01%
巴哈馬	7	0	0	7	0.01%
匈牙利	4	2	1	7	0.01%
汶萊	1	3	2	6	0.01%
賽普勒斯	2	0	4	6	0.01%
墨西哥	3	0	3	6	0.01%
其他	111	16	26	153	0.21%
總計	44,415	21,404	7,808	73,627	100.00%

註：1.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2. 「其他」為件數 5 件以下之合計數。

(十一) 104 年發明公開件數依國籍統計表

國籍	發明公開案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20,238	42.73%
日本	12,348	26.07%
美國	6,854	14.47%
南韓	1,915	4.04%
中國大陸	1,339	2.83%
德國	1,188	2.51%
法國	462	0.98%
瑞士	418	0.88%
香港	380	0.80%
荷蘭	349	0.74%
英國	269	0.57%
新加坡	187	0.39%
盧森堡	170	0.36%
開曼群島	166	0.35%
義大利	135	0.29%
瑞典	129	0.27%
奧地利	85	0.18%
比利時	83	0.18%
加拿大	78	0.16%
芬蘭	66	0.14%
澳大利亞	58	0.12%
以色列	58	0.12%
印度	34	0.07%
列支敦斯登	34	0.07%
英屬維爾京群島	32	0.07%
西班牙	31	0.07%
丹麥	21	0.04%
馬爾他	21	0.04%
馬來西亞	21	0.04%
挪威	21	0.04%
愛爾蘭	17	0.04%
巴貝多	16	0.03%
塞席爾	14	0.03%
巴哈馬	12	0.03%
沙烏地阿拉伯	12	0.03%
薩摩亞	11	0.02%
貝里斯	10	0.02%
泰國	9	0.02%
百慕達	8	0.02%
紐西蘭	8	0.02%
菲律賓	8	0.02%
匈牙利	7	0.01%
其他	45	0.10%
總計	47,367	100.00%

註：「其他」為件數 5 件以下之合計數。

(十二) 104 年專利公告發證件數依國籍統計表

國籍	公告發證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百分比
中華民國	21,438	20,790	4,258	46,486	59.53%
日本	11,805	138	1,193	13,136	16.82%
美國	7,704	162	703	8,569	10.97%
南韓	1,774	12	224	2,010	2.57%
中國大陸	1,223	518	129	1,870	2.39%
德國	1,150	29	313	1,492	1.91%
瑞士	404	7	190	601	0.77%
荷蘭	438	2	32	472	0.60%
法國	409	4	50	463	0.59%
開曼群島	242	151	18	411	0.53%
英國	257	12	79	348	0.45%
瑞典	152	1	169	322	0.41%
新加坡	260	11	33	304	0.39%
香港	165	98	27	290	0.37%
義大利	93	5	67	165	0.21%
加拿大	112	37	10	159	0.20%
芬蘭	92	0	26	118	0.15%
盧森堡	54	35	4	93	0.12%
澳大利亞	33	9	43	85	0.11%
比利時	71	0	7	78	0.10%
英屬維爾京群島	39	14	13	66	0.08%
奧地利	64	0	1	65	0.08%
愛爾蘭	44	0	2	46	0.06%
以色列	37	4	5	46	0.06%

國籍	公告發證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百分比
巴貝多	38	0	2	40	0.05%
西班牙	22	1	12	35	0.04%
丹麥	23	0	8	31	0.04%
薩摩亞	14	12	3	29	0.04%
馬來西亞	14	6	5	25	0.03%
貝里斯	1	18	3	22	0.03%
列支敦斯登	7	0	11	18	0.02%
印度	13	1	3	17	0.02%
塞席爾	11	5	1	17	0.02%
巴哈馬	16	0	0	16	0.02%
百慕達	12	1	2	15	0.02%
泰國	11	3	0	14	0.02%
挪威	7	1	2	10	0.01%
菲律賓	4	2	3	9	0.01%
沙烏地阿拉伯	6	2	1	9	0.01%
墨西哥	2	0	6	8	0.01%
汶萊	4	3	0	7	0.01%
越南	2	5	0	7	0.01%
匈牙利	5	0	1	6	0.01%
紐西蘭	6	0	0	6	0.01%
其他	40	7	7	54	0.07%
總計	48,318	22,106	7,666	78,090	100.00%

註：1.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2. 「其他」為件數 5 件以下之合計數。

(十三) 104 年本國申請人專利新申請案件數排名 (前 20 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新申請案件數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6	31	32	659
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02	0	1	503
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447	17	2	466
4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01	102	16	419
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83	20	0	303
6	遠東科技大學	107	171	0	278
7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210	0	0	210
8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7	0	0	197
9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	26	16	189
10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4	169	3	186
11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7	0	33	180
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2	7	2	171
1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6	85	0	171
14	南臺科技大學	95	73	2	170
15	聯府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0	34	109	143
1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35	3	1	139
17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30	5	0	135
18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31	1	1	133
19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	13	9	127
20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5	121	0	126

註：1. 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申請數由多至少排列。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十四) 104 年本國申請人專利公告發證件數排名 (前 20 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公告發證件數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7	51	63	1,661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869	27	1	897
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31	22	6	659
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09	28	4	541
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87	0	1	388
6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92	76	17	385
7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0	0	26	366
8	遠東科技大學	39	307	1	347
9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339	0	4	343
10	國立成功大學	269	6	0	275
1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79	96	0	275
12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13	16	230
13	國立臺灣大學	208	4	5	217
14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2	0	0	212
15	國立清華大學	188	3	0	191
16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88	0	0	188
17	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74	1	0	175
18	國立交通大學	172	2	0	174
19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3	170	0	173
2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5	4	3	172

註：1. 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申請數由多至少排列。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十五) 104 年外國申請人專利新申請案件數排名 (前 20 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新申請案件數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1	英特爾股份有限公司	956	0	0	956
2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404	0	9	413
3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389	1	14	404
4	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0	11	5	386
5	富士軟片股份有限公司	358	6	3	367
6	半導體能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351	0	0	351
7	蘋果股份有限公司	219	8	85	312
8	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	1	2	303
9	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24	0	29	253
10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4	0	55	249
11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	108	7	246
12	惠普發展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237	0	3	240
13	高通公司	239	0	0	239
14	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32	0	0	232
15	康寧公司	214	0	0	214
16	3M 新設資產公司	181	3	26	210
17	精工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193	0	16	209
18	信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	0	0	199
19	阿里巴巴集團服務有限公司	198	0	0	198
20	松下知識產權經營股份有限公司	145	3	41	189

註：1. 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申請數由多至少排列。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十六) 104 年外國申請人專利公告發證件數排名 (前 20 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公告發證案件數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1	英特爾股份有限公司	628	2	0	630
2	蘋果股份有限公司	428	4	68	500
3	半導體能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480	0	9	489
4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389	1	12	402
5	高通公司	339	0	0	339
6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311	0	24	335
7	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98	0	29	327
8	LG 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99	0	0	299
9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0	0	125	255
10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247	0	3	250
11	美國博通公司	245	0	0	245
11	美光科技公司	245	0	0	245
13	信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3	0	2	235
14	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6	8	4	228
15	富士軟片股份有限公司	188	13	11	212
16	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3	2	0	205
17	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93	0	0	193
18	惠普發展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182	0	2	184
19	萬國商業機器公司	180	0	0	180
20	JSR 股份有限公司	170	0	0	170

註：1. 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數由多至少排列。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十七) 104 年專利案件依產業分類發證件數

產業別	對應之國際專利分類	本國申請人案件數		外國申請人案件數		合計數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件數	百分比
農林漁牧	A01, (A01H,A01K67, A01N,A01P 除外)	111	659	47	18	835	1.19%
食品及煙草	A21-A24	53	227	125	9	414	0.59%
日常用品	A41-A47	281	3,027	297	103	3,708	5.27%
保健及娛樂	A61-A63, (A61K 及 A61P,A61Q 除外)	574	1,877	536	90	3,077	4.37%
生物技術	A01H,A01K67,A01N,A61K35 / 66-35 / 76,38,39,47 / 42,48,49 / 14,49 / 16,51 / 08,51 / 10,A61P,C07K, C12,G01N33,A01P	346	68	487	4	905	1.29%
醫藥品	A61K (35 / 66-35 / 76, 38,39,47 / 42,48,49 / 14, 49 / 16,51 / 08,51 / 10 除外),A61Q	246	40	511	1	798	1.13%
分離及混合	B01-B09	292	486	537	38	1,353	1.92%
成型	B21-B32, (B31 除外)	878	1,661	1,109	61	3,709	5.27%
印刷	B41-B44	81	263	172	9	525	0.75%
運輸	B60-B68	507	2,522	668	131	3,828	5.44%
微型結構 技術、超微 技術	B81-B82	82	4	39	0	125	0.18%
無機化學、 廢水處理	C01-C05,C30	226	115	731	14	1,086	1.54%
有機化學	C07, (C07K、C07M 除外)	124	2	1,079	0	1,205	1.71%
高分子	C08	270	9	1,554	14	1,847	2.62%
染料、石油、 動植物油	C09-C11	206	48	1,248	3	1,505	2.14%
糖，皮革	C13-C14	2	0	3	0	5	0.01%
冶金、金屬表 面處理、電鍍	C21-C23,C25 (C22K 除外)	344	110	1,029	12	1,495	2.12%
紡織及不屬別 類之柔性材料	D01-D07	108	246	170	6	530	0.75%
造紙及紙製品 加工	D21,B31	9	25	42	2	78	0.11%

產業別	對應之國際專利分類	本國申請人案件數		外國申請人案件數		合計數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件數	百分比
土木建築	E01-E06	279	1,056	148	33	1,516	2.15%
採礦	E21	5	9	4	0	18	0.03%
引擎及泵	F01-F04	233	450	156	15	854	1.21%
一般機械 工程	F15-F17	293	854	217	45	1,409	2.00%
照明；加熱	F21-F28	436	1,137	208	51	1,832	2.60%
武器；爆破	F41-F42,C06	14	87	11	3	115	0.16%
儀器 1 (光學)	G01-G03, (G01N33 除外)	2,745	945	3,192	75	6,957	9.88%
儀器 2 (量測)	G04-G08, (G06F,G06Q 除外)	822	465	517	21	1,825	2.59%
儀器 3 (半導 體應用)	G09-G12	995	320	908	13	2,236	3.17%
核子工程	G21	9	1	56	0	66	0.09%
電力；發電、 配電、變電、 電熱	H02,H05	1,712	1,113	1,194	88	4,107	5.83%
基本電子電機 元件	H01, (H01L 除外)	1,279	1,100	1,294	239	3,912	5.55%
半導體技術	H01L	2,470	426	3,901	58	6,855	9.73%
基本電子電 路；通信	H03,H04	2,172	441	2,697	41	5,351	7.60%
資訊	G06F (17 / 60 除外)	2,839	636	1,838	113	5,426	7.70%
電子商務	G06F17 / 60,G06Q	396	359	156	6	917	1.30%
其它		0	2	0	0	2	0.00%
總計		21,439	20,790	26,881	1,316	70,426	100.00%

(十八) 有效專利件數統計表

發明及新型有效專利統計表

類別 (依 IPC 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類別 (依 IPC 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A01	1,650	2,996	B29	1,881	1,237
A21	114	292	B30	104	133
A22	15	45	B31	63	100
A23	927	638	B32	1,788	759
A24	138	53	B33	0	2
A41	208	1,240	B41	1,540	648
A42	67	398	B42	77	367
A43	177	992	B43	136	406
A44	514	496	B44	149	268
A45	277	2,447	B60	1,839	4,061
A46	140	168	B61	153	32
A47	1,360	8,968	B62	2,276	3,708
A61	9,110	6,246	B63	186	243
A62	132	543	B64	42	60
A63	1,624	3,112	B65	3,299	5,306
A99	1	0	B66	348	470
B01	2,860	1,425	B67	96	142
B02	115	173	B68	2	7
B03	82	54	B81	351	15
B04	27	27	B82	221	4
B05	1,034	792	C01	1,605	61
B06	18	9	C02	670	365
B07	83	113	C03	1,409	159
B08	379	276	C04	715	22
B09	135	81	C05	66	32
B21	803	575	C06	8	7
B22	558	101	C07	6,358	6
B23	2,580	2,618	C08	8,277	54
B24	1,247	712	C09	5,304	86
B25	2,181	2,557	C10	604	21
B26	369	590	C11	430	68
B27	127	255	C12	1,578	149
B28	109	94	C13	12	2

類別 (依 IPC 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類別 (依 IPC 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C14	11	2	F26	95	143
C21	443	46	F27	158	87
C22	1,382	17	F28	491	383
C23	3,283	176	F41	150	389
C25	993	274	F42	27	78
C30	650	87	G01	10,940	2,739
C40	9	0	G02	16,034	2,794
D01	462	104	G03	7,373	769
D02	76	54	G04	138	176
D03	172	132	G05	2,147	283
D04	393	414	G06	24,275	6,842
D05	365	327	G07	388	288
D06	714	455	G08	941	919
D07	13	20	G09	7,402	986
D21	222	28	G10	943	349
D99	0	1	G11	7,678	554
E01	145	204	G12	48	32
E02	192	310	G21	342	16
E03	151	555	G99	0	1
E04	671	2,208	H01	57,377	13,244
E05	697	1,549	H02	6,680	2,691
E06	348	1,574	H03	5,005	157
E21	62	40	H04	22,229	2,906
F01	322	265	H05	9,007	4,561
F02	615	432	H99	1	0
F03	223	546	總計	271,488	122,249
F04	1,125	1,316			
F15	130	74			
F16	3,454	4,864			
F17	173	133			
F21	1,535	3,495			
F22	40	34			
F23	449	447			
F24	908	2,194			
F25	443	399			

註：有效件數係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仍存續之專利為計算基礎。

設計有效專利統計表

類別 (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及 設計物品及類別分類)		設計	類別 (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及 設計物品及類別分類)		設計
01		190	19		687
02		1,288	20		248
03		809	21		1,317
04		258	22		195
05		318	23		2,278
06		1,741	24		958
07		1,523	25		882
08		2,013	26		2,636
09		2,664	27		103
10		1,219	28		1,222
11		1,063	29		58
12		4,519	30		115
13		2,790	31		245
14		5,042	99		51
15		2,080	總計		40,102
16		1,453			
17		34			
18		103			

註：1. 有效件數係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仍存續之專利為計算基礎。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十九) 歷年專利待辦案件統計表 (95 ~ 104 年)

項目 年	新申請			再審查		異議			舉發			新型技術 報告	總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發明	設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95	62,937	6,634	6,703	9,256	335	48	25	-	411	2,028	73	1,204	89,654
96	90,824	7,340	7,029	7,641	291	1	4	-	501	1,703	85	1,693	117,112
97	123,123	6,161	7,103	5,907	180	1	-	-	517	1,595	67	1,732	146,386
98	140,646	6,410	6,034	4,627	124	-	1	-	461	1,244	37	2,873	162,457
99	153,691	7,609	6,202	4,154	115	-	1	-	428	1,176	56	2,918	176,350
100	160,479	8,556	6,224	4,284	74	-	-	-	346	1,049	80	2,383	181,818
101	152,509	8,365	6,395	4,834	34	-	-	-	334	981	68	2,161	175,681
102	128,902	6,592	6,570	7,354	40	-	-	-	269	819	46	1,752	152,344
103	100,041	5,698	6,224	8,585	134	-	-	-	251	572	64	1,793	123,362
104	72,510	4,641	4,759	8,720	181	-	-	-	242	489	86	1,599	93,227

註：1. 93 年 7 月 1 日新專利法實施，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輔以新型技術報告制度。

2. 本表發明新申請待辦案件數已扣除程序審查及發明分類中未請求實體審查案件量。(未請求實體審查案件量，95 年底為 11,298 件，96 年底為 11,374 件，97 年底為 12,965 件，98 年底為 8,501 件，99 年底為 10,705 件，100 年底為 12,671 件，101 年底為 10,932 件，102 年底為 9,959 件，103 年底為 10,734 件，104 年底為 9,684 件。)

3. 本局於 97 年 4 月起新申請案件改採 E 網通收件。因作業流程變更，造成統計時程落差，致與 97 年年報待辦案件數略有差異，特此敘明。

4.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四、發明案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推移表

申請實體審查件數及百分比（依案件申請日之年度表示）

申請年	發明申請案 (該年度總申請件數)	申請日起第 1 年內		申請日起第 2 年內		申請日起第 3 年內		申請日超過 3 年		申請實體審查 件數/比例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95	50,111	31,726	63.31%	1,558	3.11%	10,724	21.40%	359	0.72%	44,367	88.54%
96	51,676	33,315	64.47%	1,550	3.00%	10,730	20.76%	418	0.81%	46,013	89.04%
97	51,909	32,214	62.06%	1,468	2.83%	12,315	23.73%	260	0.50%	46,257	89.11%
98	46,654	28,508	61.11%	1,390	2.98%	11,528	24.71%	466	1.00%	41,892	89.79%
99	47,442	27,829	58.80%	1,669	3.53%	11,954	25.26%	419	0.89%	41,871	88.47%
100	50,082	29,093	58.28%	1,545	3.10%	12,482	25.00%	612	1.23%	43,732	87.61%
101	51,189	30,520	59.62%	1,102	2.15%	12,147	23.73%	890	1.74%	44,659	87.24%
102	49,218	28,462	57.83%	1,168	2.37%	2,697	5.48%	1,084	2.20%	33,411	67.89%
103	46,378	26,509	57.16%	649	1.40%	319	0.69%	1,177	2.54%	28,654	61.78%
104	44,415	24,247	54.59%	231	0.52%	472	1.06%	1,343	3.02%	26,293	59.20%

統計日期：105 / 1 / 17

- 註：1. 發明案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含新申請、分割、改請案）為依專利法第 38 條第 1、2 項規定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
 2. 除符合專利法第 34 條或 108 條規定之分割、改請案件外，逾申請日起 3 年未申請實體審查之發明申請案視為撤回。
 3. 申請實體審查比率，為各年符合發明申請日起 3 年內，或依專利法第 34 條、108 條規定申請分割、改請的案件，自分割、改請日起 30 日內之期限，所提出的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占各該年度總發明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之百分比。
 4. 各年度發明申請案總件數中，除當年度提出之新申請案外，尚包括之前各年度申請專利而於該年度始申請分割或改請為發明之分割及改請案件數。

五、歷年積體電路件數統計表

年別	申請	發證
95	63	28
96	43	73
97	37	37
98	30	27
99	50	48
100	144	120
101	160	124
102	146	87
103	86	195
104	113	120

貳、商標各類案件統計

一、歷年商標件數統計表（85年～104年）

年	項目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公告核准	公告核駁
85		67,063	44,973	50,657	7,272
86		70,502	57,541	53,973	9,306
87		69,371	49,512	54,257	9,875
88		73,212	60,302	56,764	7,665
89		88,002	52,954	68,168	6,543
90		59,158	76,413	75,731	9,467
91		61,729	70,842	64,032	9,253
92		65,907	74,572	54,335	7,451
93		61,667	54,912	-	6,440
94		63,580	55,181	-	7,929
95		65,101	54,597	-	7,393
96		61,454	51,326	-	7,055
97		59,568	49,500	-	7,811
98		59,669	48,075	-	7,728
99		66,496	54,292	-	8,356
100		67,620	48,315	-	6,480
101		74,357	61,918	-	8,724
102		74,031	60,557	-	8,581
103		75,933	66,257	-	7,641
104		78,523	62,993	-	7,692

註：1. 「申請註冊」係以當年度申請件數為依據。

2. 「公告註冊」、「公告核准」及「公告核駁」係以當年度公告件數為依據。

3. 92年11月28日起，不再公告核准審定之商標，俟繳費後直接註冊公告。

二、最近 10 年商標件數統計

(一) 最近 10 年商標各類申請案件統計表

年	項目	申請註冊		異議	評定	廢止
		以案件計	以類別計			
95		65,101	79,767	1,637	493	453
96		61,454	76,332	1,195	438	357
97		59,568	75,033	1,192	363	358
98		59,669	74,177	1,033	389	354
99		66,496	83,072	1,010	373	648
100		67,620	85,958	881	444	441
101		74,357	95,435	1,009	345	570
102		74,031	94,958	955	225	513
103		75,933	97,776	868	213	627
104		78,523	101,327	780	210	669

年	項目	延展	授權	移轉	變更
95		26,155	1,864	9,418	8,461
96		26,394	1,800	10,866	10,179
97		29,954	1,413	8,971	9,595
98		30,386	1,432	8,925	8,703
99		33,554	1,148	7,937	9,722
100		37,530	1,082	8,743	7,848
101		35,547	1,077	9,188	8,808
102		42,536	1,046	9,299	8,358
103		39,624	859	7,327	8,744
104		41,471	930	8,998	12,323

註：1. 以上項目均為申請件數。

2. 「申請註冊」含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3. 「授權」件數含「再授權」件數。

4. 「變更」件數含「商品/服務減縮」件數。

5. 92年11月28日起，採行商標註冊申請案可指定使用於二類別以上之商品或服務，因此93年起增列「以類別計」之欄位。

(二) 最近 10 年商標異議案件審定結果統計表

年	項目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95	804	445	199
	96	854	478	243
	97	705	282	268
	98	753	295	256
	99	514	195	223
	100	436	124	260
	101	324	177	250
	102	421	377	273
	103	427	265	216
	104	470	177	261

註：1. 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 「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及其他駁回。

(三) 最近 10 年商標評定案件評決結果統計表

年	項目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95	267	135	65
	96	227	110	91
	97	241	94	76
	98	295	149	107
	99	220	76	91
	100	194	50	122
	101	130	70	129
	102	116	130	89
	103	108	75	101
	104	122	60	74

註：1. 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 「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評定專用權範圍及其他駁回。

(四) 最近 10 年商標廢止 (撤銷案件處分結果) 統計表

年	項目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95	307	66	73
	96	284	27	42
	97	226	43	53
	98	248	62	76
	99	484	27	56
	100	310	33	112
	101	343	41	116
	102	331	52	136
	103	405	47	115
	104	487	35	157

註：1. 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 「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及其他駁回。
3. 92 年 11 月 28 日起將撤銷修正為廢止。

(五) 近年商標訴願案件數量統計表

年	項目	訴願					
		提起案件	決定結果				
			撤銷	駁回	其他類	他結等	撤銷率
	95	1,164	136	1,086	0	57	10.63%
	96	1,217	77	1,052	0	41	6.58%
	97	1,054	85	953	0	25	8.00%
	98	1,048	78	920	0	35	7.55%
	99	906	68	930	0	27	6.63%
	100	674	34	648	0	31	4.77%
	101	835	37	771	1	11	4.63%
	102	811	59	653	14	10	9.92%
	103	787	84	652	15	10	13.01%
	104	722	29	709	4	5	4.42%

註：1. 本表統計資料依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布者為準。
2. 訴願決定結果之駁回項目，包括訴願不受理及駁回等；他結等項目，包括訴願人撤回、移轉管轄及併案審理等。
3. 訴願決定結果之其他類項目係指部分駁回部分撤銷。

(六) 近年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商標事件統計表

項目 年	新收 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撤回	原告勝訴	原告敗訴	勝敗互見	裁定駁回	和解	其他	
97年7 至12月	148	3	5	43	3	8	2	2	66
98	263	10	20	197	11	13	10	1	262
99	254	14	14	188	14	12	1	0	243
100	173	9	16	162	16	8	5	1	217
101	192	8	18	122	19	1	3	0	171
102	157	6	21	118	11	6	3	0	165
103	162	9	19	120	9	3	1	0	161
104	159	17	20	96	8	4	3	0	148

註：1. 本表統計資料依智慧財產法院提供者為準。其被撤銷案件指「原告勝訴」及「勝敗互見」，此亦包含經濟部為被告，其訴願決定遭撤銷之案件。
2. 行政訴訟和解案件係當事人於行政訴訟繫屬中，就訴訟標的所爭執之法律關係，互相讓步達成協議，法院終結訴訟之件數。

(七) 最近 10 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申請註冊件數統計表（以案件計）

年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95	51,107	14,350
	96	47,371	14,740
	97	45,876	14,244
	98	47,009	12,677
	99	50,998	15,498
	100	50,895	16,725
	101	55,696	18,661
	102	55,338	18,693
	103	56,217	19,716
	104	57,356	21,167

註：95年7月13日起受理商標共有申請，本表國籍統計件數係以案件之申請人國籍個數計算。

(八) 最近 10 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 (以案件計)

年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95	41,974	12,623
	96	39,167	12,159
	97	37,220	12,280
	98	35,650	12,425
	99	41,410	12,882
	100	36,687	11,628
	101	45,659	16,259
	102	44,174	16,383
	103	48,728	17,529
	104	45,233	17,760

三、商標類別及國籍統計表

(一) 最近 3 年商標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類別件數統計表

類別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102	103	104	102	103	104
合計數	94,853	97,673	101,226	78,534	84,696	81,616
1	1,234	1,222	1,242	1,192	1,190	976
2	323	281	301	308	323	226
3	5,916	6,094	6,763	4,699	4,771	5,154
4	484	463	500	411	444	391
5	5,617	5,695	5,715	4,831	5,019	4,437
6	880	825	881	938	794	748
7	1,997	1,899	1,842	1,654	1,902	1,785
8	637	680	675	529	609	598
9	7,392	7,390	7,607	6,141	6,747	6,389
10	1,566	1,723	1,620	1,261	1,325	1,474
11	1,958	1,899	1,902	1,748	1,772	1,701
12	1,621	1,752	1,737	1,457	1,526	1,566
13	44	50	39	32	38	38
14	1,527	1,500	1,499	1,292	1,444	1,291
15	144	162	134	139	115	136
16	2,680	2,624	2,750	2,218	2,498	2,294
17	649	536	597	605	565	507

類別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102	103	104	102	103	104
18	2,535	2,491	2,580	2,213	2,146	2,154
19	472	439	480	435	389	406
20	1,300	1,302	1,496	1,293	1,151	1,222
21	1,884	1,926	2,094	1,546	1,808	1,741
22	192	227	212	194	172	206
23	123	113	74	109	101	85
24	1,004	1,009	928	964	848	866
25	5,100	5,097	4,838	4,535	4,180	4,225
26	440	354	332	353	393	306
27	212	199	217	192	207	177
28	1,745	2,052	2,103	1,529	1,576	1,826
29	3,455	3,705	3,868	2,933	3,243	2,784
30	6,812	7,051	6,975	5,721	5,970	5,204
31	1,186	1,248	1,412	1,006	1,165	1,009
32	1,664	1,897	1,911	1,375	1,550	1,387
33	1,054	934	869	953	896	695
34	383	399	365	300	310	316
35	10,573	11,017	11,548	8,370	9,704	9,333
36	1,337	1,396	1,491	953	1,205	1,253
37	1,337	1,313	1,305	1,068	1,282	1,060
38	1,062	1,152	1,262	866	930	1,055
39	955	1,026	1,106	647	860	860
40	523	552	632	491	486	514
41	3,954	4,210	4,699	3,024	3,528	3,632
42	2,757	3,023	3,300	2,214	2,481	2,729
43	5,813	6,150	6,684	3,898	4,968	4,777
44	1,565	1,750	1,689	1,281	1,372	1,355
45	747	846	952	616	693	728

註：以上商標分類案件，不含團體標章及證明標章案件。

(二) 104 年商標申請註冊國籍統計表 (以案件計)

國籍	申請註冊件數	百分比	國籍	申請註冊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57,356	73.04%	塞席爾	32	0.04%
中國大陸	3,919	4.9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1	0.04%
美國	3,835	4.88%	南非	29	0.04%
日本	3,484	4.44%	印度尼西亞	28	0.04%
香港	1,358	1.73%	列支敦斯登	26	0.03%
南韓	1,293	1.65%	貝里斯	25	0.03%
德國	961	1.22%	越南	25	0.03%
法國	703	0.90%	馬爾他	22	0.03%
瑞士	668	0.85%	挪威	22	0.03%
英國	567	0.72%	俄羅斯聯邦	22	0.03%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5	0.64%	百慕達	19	0.02%
開曼群島	442	0.56%	波蘭	19	0.02%
新加坡	364	0.46%	土耳其	19	0.02%
義大利	331	0.42%	匈牙利	18	0.02%
荷蘭	311	0.40%	以色列	18	0.02%
澳大利亞	228	0.29%	印度	17	0.02%
加拿大	201	0.26%	巴哈馬	16	0.02%
薩摩亞	180	0.23%	智利	16	0.02%
西班牙	160	0.20%	澳門	16	0.02%
馬來西亞	150	0.19%	菲律賓	14	0.02%
愛爾蘭	120	0.15%	捷克	12	0.02%
盧森堡	115	0.15%	卡達	12	0.02%
丹麥	103	0.13%	沙烏地阿拉伯	12	0.02%
瑞典	96	0.12%	曼島	11	0.01%
紐西蘭	82	0.10%	摩納哥	11	0.01%
泰國	71	0.09%	模里西斯	10	0.01%
奧地利	60	0.08%	阿根廷	8	0.01%
芬蘭	55	0.07%	巴西	7	0.01%
保加利亞	43	0.05%	馬紹爾群島	7	0.01%
墨西哥	39	0.05%	烏克蘭	7	0.01%
比利時	36	0.05%	斯洛維尼亞	6	0.01%
葡萄牙	33	0.04%	其他	117	0.15%
	小計	比率			
本國	57,356	73.04%			
外國	21,167	26.96%			
總計	78,523	100.00%			

註：1. 95 年 7 月 13 日起受理商標共有申請，本表國籍統計件數係以案件之申請人國籍個數計算。

2. 「其他」為件數 5 件以下之合計數。

(三) 104 年商標公告註冊國籍統計表 (以案件計)

國籍	公告註冊件數	百分比	國籍	公告註冊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45,233	71.81%	印度尼西亞	32	0.05%
美國	3,414	5.42%	百慕達	28	0.04%
中國大陸	3,102	4.92%	貝里斯	28	0.04%
日本	3,031	4.81%	以色列	28	0.04%
香港	1,083	1.72%	列支敦斯登	28	0.04%
南韓	1,018	1.62%	馬爾他	28	0.04%
德國	705	1.12%	沙烏地阿拉伯	26	0.04%
法國	670	1.06%	土耳其	24	0.04%
瑞士	647	1.03%	保加利亞	21	0.03%
英國	537	0.85%	芬蘭	21	0.03%
英屬維爾京群島	465	0.74%	印度	21	0.03%
開曼群島	354	0.56%	其他	20	0.03%
義大利	292	0.4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9	0.03%
新加坡	268	0.43%	塞席爾	19	0.03%
荷蘭	192	0.30%	南非	18	0.03%
澳大利亞	191	0.30%	曼島	16	0.03%
加拿大	138	0.22%	菲律賓	16	0.03%
瑞典	118	0.19%	阿根廷	15	0.02%
西班牙	113	0.18%	挪威	15	0.02%
丹麥	97	0.15%	墨西哥	14	0.02%
盧森堡	95	0.15%	智利	13	0.02%
馬來西亞	94	0.15%	模里西斯	13	0.02%
愛爾蘭	75	0.12%	越南	13	0.02%
薩摩亞	72	0.11%	烏拉圭	12	0.02%
紐西蘭	63	0.10%	巴哈馬	11	0.02%
泰國	62	0.10%	巴貝多	10	0.02%
比利時	53	0.08%	摩納哥	10	0.02%
奧地利	50	0.08%	波蘭	10	0.02%
俄羅斯聯邦	43	0.07%	美屬薩摩亞	7	0.01%
葡萄牙	36	0.06%	斯洛維尼亞	7	0.01%
巴西	35	0.06%	汶萊	6	0.01%
澳門	35	0.06%	其他	63	0.10%

	小計	比率
本國	45,233	71.81%
外國	17,760	28.19%
總計	62,993	100.00%

註：「其他」為件數 5 件以下之合計數

四、歷年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85		13	3	85	59
86		8	6	91	73
87		14	3	95	49
88		13	10	100	36
89		29	6	117	76
90		27	32	110	68
91		34	14	109	112
92		36	37	91	83
93		34	27	61	74
94		40	33	56	41
95		29	37	60	44
96		30	31	55	32
97		41	40	42	35
98		43	27	57	41
99		33	39	83	55
100		64	21	70	56
101		37	42	71	39
102		41	30	64	54
103		31	37	72	48
104		43	31	58	56

3 · 年度委託研究案及發行刊物

圖書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日期
1	認識商標：104 年版	104 年 1 月
2	UNDERSTANDING TRADEMARKS	104 年 1 月
3	通訊標準專利訴訟教戰手冊進階版	104 年 3 月
4	專利法令彙編（104 年 12 月版）	104 年 12 月
5	智慧財產法規彙編（104 年 12 月版）	104 年 12 月

年度委託研究案

編號	研究案名稱	執行研究單位
1	國際著作權立法新思潮之研究—美國及歐盟	張懿云
2	智財經營扎根計畫—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研究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自行研究案

編號	刊物名稱
1	專利優惠期制度國際調和之研究
2	技術審查官的定位與功能

期刊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日期
1	專利公報（光碟版）	旬刊
2	商標公報（光碟版）	半月刊
3	發明公開公報（光碟版）	半月刊
4	智慧財產權月刊（網路版）	月刊
5	智慧財產局年報	每年
6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nnual Report	每年

104 年智慧財產局年報

2016 年 4 月 初版第 1 刷

編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址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電話 (02) 27380007
網址 <http://www.tipo.gov.tw>

展售門市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02) 2738000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竹服務處	新竹市北大路 68 號 5 樓	(03) 535023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	臺中市黎明路 2 段 503 號 7 樓	(04) 2251376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南服務處	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 1 段 32 號 5 樓	(06) 222501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8 樓	(07) 2711922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南廣場)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04) 24378010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大店)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60 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02) 2368338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部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http://www.govbooks.com.tw/	(02) 25180207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

創刊日期 89 年 8 月

設計製作 加斌有限公司

定價 新臺幣 170 元

本書同時登載於 <http://www.tipo.gov.tw>



「姓名標示 - 禁止改作 - 非商業性」授權條款臺灣 2.0 版

本著作採『創用 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ISSN : 1680-5453
GPN : 2008900300

封面圖像說明：

國寶級傳統藝術藝師—新興閣掌中劇團第五代掌門人：鍾任壁；客家阿婆—由劉明仁領銜之紅瓦民族舞蹈團演出；原住民傳統舞蹈表演；新北市深坑老街。

封底圖像說明：

民俗信仰文化—八家將陣頭、舞龍舞獅；傳統藝術京劇表演；平溪天燈派出所；淡水紅毛城。

卓越 · 創新 · 關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10637辛亥路2段185號3樓
電話：(02)2738-0007 傳真：(02)2377-9875
經濟部網站：<http://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

ISSN:1680-5453
GPN:2008900300
定價：170元